

# 68年3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修正條文(68CAAZ01) . . . . . 1

## 二、地政法令

### (一) 地政機關(缺)

### (二) 地權

- 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不得辦理撥用，所謂之「宿舍」係指以空地興建一般員工宿舍而言，其基於執行業務所必須配置之住宿用房舍如學生宿舍、營舍、派出所備勤宿舍等，並不包括在內(68CBBZ02) . . . . . 1
- 關於國民住宅、社區內幼稚園及拖兒所用地可否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五條規定向公地管理機關辦理撥供，及俟後出售計價方式以及對處分國民住宅附設店舖商場以市價出售等之疑義案(市公報 68 春 52 期)(68CBBZ03) . 1
- 林地目出租公地依法辦理撥用時，可否比照撥用公有出租耕地按三分之一地價補償承租人乙案，請依行政院 67.4.13 臺(67)內字第三一一七號函規定辦理(68CBBE04) . . . . . 2
- 關於農地承受人之農事設備是否不足之疑義案(市公報 68 春 57 期)(68CBBC05) . . . . . 2

### (三) 地籍

- 有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使用執照申請書或核准圖說均未說明各區分權屬時，各起造人應否檢附印鑑證明書疑義案(68CBCA05) . . . . . 3
- 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一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會議紀錄(依法院判決辦理保存登記案件仍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司法院公報第 21 卷第 3 期)(68CBCA06)3
- 釋復土地買賣業已訂立書面契約，並經地政事務所審核申報移轉現值轉送稅務機關課征土地增值稅之際，原出賣人死亡須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買賣移轉登記(68CBCC07) . . . . . 4
- 行政院 68.3.2 臺(68)內字第一八九四號令廢止「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
-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連續要點(68CBCC08) . . . . . 4
- 農地繼承人中，部份不合自耕要件，申辦公同共有，得予受理(68CBCC09)6
- 臺灣光復前發生之繼承案件，被繼承人之夫之前妻之子仍享有繼承權(68CBCC10) . . . . . 7
- 關於日據時期抵押權，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經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而為轉載，其設定限期已屆滿，擔保債權請求權亦因時效而消滅，其抵押權處理疑義案(司法行政部公報第五十四期)(68CBCD11) . . . . . 7
- 為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當事人申辦債權人變更登記，可以附記登記為之(68CBCD12) . . . . . 7
- 內政部 65.11.13 臺內地字第七〇〇三七〇號函說明二所列會商決議中「公

- 用地役權」乙詞應更正為「公用地役關係」(68CBCD13) . . . . . 8
- 印花稅法於民國 68 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布，嗣後各權利書狀均免予貼用印花稅票(68CBCZ14) . . . . . 8
- 財政部函釋有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疑義(68CBCZ15) . . . . . 9

(四) 地用

- 關於出租耕地因農地重劃或興辦水利設施等原因，致生產增加，本次租約屆滿後換訂租約時，仍不宜調整租額(68CBDA16) . . . . . 9
- 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後，可否併同毗連之公共設施用地一併准予終止租約疑義案(市公報 68 春 57 期)(68CBDA17) . . . . . 10
- 臺北市私有出租耕地民國 67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68CBDA18) . . . . . 10

(五) 重劃(缺)

(六) 地價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地價均不同之數宗土地合併時，其合併後地價應如何計算乙案(68CBFZ19) . . . . . 58
- 關於捐贈寺廟財團法人之土地於辦理移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時，不得免繳土地增值稅，得免納贈與稅(68CBFF20) . . . . . 58
- 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公共設施已完竣而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是否應由地政及農業機關列冊，以憑課田賦乙案(68CBFB21) . . . . . 58
- 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8 冬 40 期)(68CBFZ22) . . . . . 59
-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8 春 54 期)(68CBFZ23) . . . . . 62

(七) 徵收

- 關於軍事機關協調收購私有土地，宜否由地方政府主持協調會議乙案，牽涉補償地價負擔，對人民如何更為有利，以及取得民地方式等問題，請重作考慮(68CBGB24) . . . . . 66
  - 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政府機關按公告土地現值協議價購之土地，可補辦徵收以憑減徵土地增值稅(68CBGZ25) . . . . . 66
- 行政院 68.3.13 臺(68)內字第二三七〇號函釋：「本院 67.11.21 臺(67)內字第一〇四四三號函關於開闢或拓寬道路，各管線及電桿須遷移時，其拆遷費用負擔比率之規定，應包括軍事機關管線在內。」
- 關於地籍圖簿面積不符(簿小、圖地大)而實際征收面積已超過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無法適用本處 67.7.31 北市地四字第二一八五八號函頒處理原則辦理逕為分割案件，應如何處理案(68CBGZ26) . . . . . 66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政府機關因公撥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之公有土地時，應檢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俾供主管機關核辦撥用公地案件之參考(省公報 68 春 50 期)(68CCCCZ27) . . . . . 67
-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如何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疑義一案(省公報 68 春 66 期)(66CCBZ28) . . . . . 69

- 辦理耕地部份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及分割審核注意事項(省公報 68 春 62 期)(68CCCZ29) . . . . . 69
- 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養地目設廠應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省公報 68 春 65 春)(68CCCZ30) . . . . . 72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工作人員獎懲要點(省公報 68 春 71 期)(68CCDZ31) . . . . . 72
- 民國 68 年 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8 春 68 期)(68CCEZ32) . . . . . 74
- 臺灣省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評價委員會設置及評價作業要點(省公報 68 春 67 期)(68CCEZ33) . . . . . 78

#### 四、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三號)(68CEAZ34) . . . . . 78
-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省公報 68 春 50 期)(68CEAZ35) . . . . . 80
- 國民申請出國觀光原則(市公報 68 春 52 期)(68CEAZ36) . . . . . 80
-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行注意事項(市公報 68 春 52 期)(68CEAZ37) . . . . . 80

##### 二、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地下室設置雙層停車機械設備者應視為固定設施、該設備所佔面積不得兼為防空避難設備」(市公報 68 春 55 期)(68CEBZ38) . . . . . 81
- 內政部 68.2.20 臺內營字第五六四六號函示「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為建築法第卅條所定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具備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一。此項使用權利如在主管建築機關給照之前已發生爭執，應停止發照，令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協調或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後再為主張。」(市公報 68 春 44 期)
- 轉釋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年資起訖日期之計算疑義一案(市公報 68 春 35 期)(68CEBZ39) . . . . . 81
- 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後辦理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疑義(省公報 68 春 63 期)(68CEBZ40) . . . . . 81
-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因違法失職，經懲戒處分記過一次，如曾累積記大功兩次，亦不得辦理專案考績獎勵(省公報 68 春 70 期)(68CEBZ41) . 82
- 行政院 68.3.5 臺(68)忠授字第一三七五號函示：關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旅館費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所列各該等準規定之數，其由公家專備免費宿舍及在交通工具歇夜者，不得列報」，係指公務人員在公差期間，除住宿公家專備免費宿舍及在交通工具過夜者外，均得依同規則第二條所定每日依旅館費標準數額報支旅館費(市公報 68 春 54 期)
- 公務人員在職「因病死亡」其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享有半費待遇者，任職公務人員之遺屬(配偶)依生活津貼支給辦法規定，不得報領子女教育補助

費(市公報 68 春 38 期)(68CEBZ43) . . . . .	84
銓敘部 68.2.27(68)臺楷特三字第○二七九六號函示：「公務人員因案涉嫌貪污瀆刑責，在偵查或正審理中，以及因案失職情節重大，業經移付懲戒中，如屆命令退休案件應專案報核外，其餘退休案均暫緩辦理。」(市公報 68 春 49 期)	
• 退休後再任公職人員，應自再任之月起停止優惠存款(省公報 68 春 69 期)	
(68CEBZ44) . . . . .	85
臺灣省政府 68.3.13(68)府研一字第六二八四號函示：「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評審費標準，可斟酌各機關經費情形，凡每次評審案件達十件以上者，調整為：每次評審費本機關人員最高八百元，外聘專家學者一千元，所需增加經費，在各機關原有預算範圍內支應，餘仍照本府 65.9.23 府研一字第七五五七二號函規定辦理(省公報 68 春 61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2.15 局肆字第三一四八號函示：依據「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辦理就地改建時，其現住人之搬遷及房租補助費，不列入造價成本計算。」(省公報 68 春 50 期)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用地取得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市公報 68 春 42 期)	

五、要旨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6 年度臺再字第九六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三期)(68CFAZ45) . . .	85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68CFAZ46) .	85
• 66 年度臺上字第四九七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三期)(68CFAZ47) . . .	85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四三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二期)(68CFAZ48)	86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四六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二期)(68CFAZ49)	86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二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68CFAZ50)	86
• 67 年度臺上字第四三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68CFAZ51) .	86
• 67 年度臺上字第九四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二期)(68CFAZ52) .	86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一四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三期)(68CFAZ53) . .	86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判字第七四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六號)(68CFBB54) . . . .	86
• 67 年度判字第七四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六號)(68CFBB55) . . . .	87
• 67 年度判字第七五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七號)(68CFBB56) . . . .	88
• 67 年度判字第七五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九號)(68CFBB57) . . . .	88
• 67 年度判字第七五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一號)(68CFBB58) . . . .	89
• 67 年度判字第七六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二號)(68CFBB59) . . . .	90
• 67 年度判字第七六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三號)(68CFBB60) . . . .	90
• 67 年度判字第七六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三號)(68CFBB61) . . . .	91
• 67 年度判字第七六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四號)(68CFBB62) . . . .	92
• 67 年度判字第七七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四號)(68CFBB63) . . . .	92
• 67 年度判字第七八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七號)(68CFBB64) . . . .	92
• 67 年度判字第八七五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68CFBB65) . .	93

##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修正條文

行政院 68.3.22(68)內字第二七二六號函修正發布

第八十五條 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違者以轉租、頂替論：

- 一、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時，應由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基地管理機關優先承購。
- 二、地上建築改良物贈與他人或經管理機關放棄優先購買而出售他人時，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原承租人會同建築改良物承受人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
- 三、地上建築改良物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合法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換訂租約。
- 四、地上建築改良物經法院拍賣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三十日內，憑法院給予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繳清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得優先承租。

國有財產法第卅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不得辦理撥用，所謂之「宿舍」係指以空地興建一般員工宿舍而言，其基於執行業務所必需配置之住宿用房舍如學生宿舍、營舍、派出所備勤宿舍等，並不包括在內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3.12 臺內地字第六三六二號

說明：復貴府 67.9.22 (67)府民地四字第九一二〇六號函，並依據財政部 68.1.20 臺財產三字第一〇五二號函辦理。

關於國民住宅、社區內幼稚園及托兒所用地可否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五條規定向公地管理機關辦理撥供，及俟後出售計價方式以及對處分國民住宅附設店舍商場以市價出售等之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3.13 府法三字第〇八八五二號

說明：

一、根據本府國民住宅處 68.3.12 北市宅三字第 2596 號函轉內政部 68.2.28 臺內營字第六一〇號函辦理。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會商結論：

1. 國民住宅用地如係依地上物現況取得後，再應國民住宅社區之需要而劃定為「幼稚園及托兒所」用地者，自無單獨取得「幼稚園及托兒所」用地之情事。至國民住宅區內在土地取得前，如已依都市計畫設置之「兒童遊樂場」，其土地之取得，自得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
2. 國民住宅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公共設施，除同條例第四條所指之市場、學校、公園、道路、上下水道及垃圾處理場外，亦得為「都市計畫法」及「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範」有關規定之適用。因此國民住宅社品內除出售國民住宅基地與市場、商業、工業等使用之土地得分別依照「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一項與

第二項辦理者外，其餘公共設施用地之處分應按其出售對象而有分別。即其出售對象為政府或有特定對象，非營利服務性者按公告現值及開發費用為計價標準，非此則按市價公開標售。

3. 興建國民住宅附設之店舍、商場、其興建資金係屬國民住宅基金之運用，非為「一般公有財產」，自得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 林地目出租公地依法辦理撥用時，可否比照撥用公有出租耕地按三分之一地價補償承租人乙案，請依行政院 67.4.13 臺(67)內字第三一一七號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3.16 臺內地字第九二八四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8.2.19 府地四字第○五八三五號函。
- 二、檢附上開院函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67.4.13 臺(67)內三一七號

主旨：所報「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關於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應給與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其適用範圍，請核釋一案，應照內政部等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67.1.23(6&)府民地四字第七七三○號函。
- 二、內政部約集財政部、司法行政部、臺北市政府及貴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結論：「民國 40 年公佈實施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對於出租耕地並無地目之限制，故除田、旱地目土地外，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及灌溉用地等(即建、雜、溜地目土地)事實上亦有訂入三七五耕地租約者，42 年政府為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制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依該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僅將水田及早田(即田、旱兩地目土地)徵收放領予原耕地承租人，田旱以外地目原已放租之耕地及地主依法保留之耕地，則仍繼續放租。及至民國 57 年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時為促進都市土地利用加速都市發展，乃增列第五十六條規定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出租耕地，除都市計劃編為農業區綠帶者外，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者，得於給付承三分之一地價補償後終止租約，以資適應，惟該條例對出租耕地公共使用而徵撥用時如何補償承租人乙節，則未為規定，為期耕地被徵收(撥用)或地主收回建築時承租人均能獲致同一之補償，乃於 66 年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時訂第十一條出租耕地被徵收(撥用)時，亦應給予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之規定。綜觀以上立法經過及其意旨，可知現行平均地權條第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所謂之耕地，應以按耕地放租之土地為範圍，而不宜僅以田、旱地目土地為限。從而田、旱地目之出租耕地及其他地目而按耕地放租者，於政府徵收或撥用時均宜按定予以三分之一地價補償；非屬田、旱地目之土地，亦未訂定耕地租約者，應不在補償之列」。

### 關於農地承受人之農事設備是否不足之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68.3.14 臺內地字第八二八五八五號

說明：

- 一、復貴庭民關○○○三三六號函。
- 二、農地承受人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書中所列之主要農事設備，係指有效經營農耕之主要設備，如僅有鋤頭、割刀、笨箕三項，似應認屬本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中第五項第(6)款所列「農事設備不足者」之情形。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有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使執照申請書或核准圖說均未說明各區分權屬時，各起造人應否檢附印鑑證明書疑義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3.19 北市地一字第○七五六六號  
說明：查使用執照及核准圖說均未註明各區分所有之權屬時，若使用執照名冊內所蓋各起造人印章與分配協議書所蓋印章相符，且聲請書清冊及各項書表所載標示與協議書內容亦完全一致者，得依照本處 66.11.10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五二四號函規定，免附印鑑證明辦理，以資便民。

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一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紀錄(依法院判決辦理保存登記案件仍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

時間：6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25 人

主席：錢院長 紀錄：趙○泰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院長交議：

某甲依據法院命某乙就其所建房屋辦理保存登記後，辦理抵押權登記之確定判決，聲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該地政事務所以某甲未檢附某乙之建築使用執照為由，駁回某甲之聲請，是否正當？有甲乙兩說：

甲說：建築物建造完成後，應請領使用執照為建法第廿八條第三款所明定。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時，除應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文件外，尚須附具使用執照，旨在藉此杜絕新違章建築。法院令債務人辦理保存登記及設定抵押權登記，而債務人拒不辦理，亦僅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已為申請登記而已，非謂登記原因為確定判決即可不按一般申請程序辦理，亦不能因此不提出使用執照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況且取得使用執照如有困難亦得提出具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以資證明該建物係屬合法建物(參照內政部 67.5.8 臺內地字第七八四二五一號函)。某甲既未依規定附具使用執照，又不提出有相同效力之其他證明文件，地政事務所駁回其登記之聲請，自無不合(67 年度臺抗字第五五四號裁定)

乙說：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規定使用執照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檢附原建築執照及設計圖樣提出聲請，由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該建築與原設計圖樣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尚須修改再請查驗，經查驗合格始得發給，由此可知，非有起造人之積極行為，難以申領使用執照，而起造人既與債權人涉訟敗訴，欲其提

供必要文件，協力申領，自無可能。於此情形，如仍強令債權人附具使用執照始得辦理登記，無異許敗訴人得以消極抵制方法，使勝訴之當事人無從獲得確定判決之利益，殊非法律保護正當權利人之本旨。地政事務所據以要求登記聲請人附具使用執照之行政命令(行政院臺(57)內字第四四二三號令)對於命令下達前建築完成之房屋因特殊情形無法檢附使用執照者，亦定有變通辦法，即准其辦理建物登記後，在登記簿上附記「僅證明房屋產權之所屬，至是否符合建築法令，仍應受建築法及都市計畫等有關法令之限制」等字樣，同時經登記之建築物如屬違章建築，將來拆除時不予補償。(內政部(47)內地字第八四九八號函之規定)依確定判決聲請登記如有無法檢附使用執照之情事，援照上開內政部函規定辦理，既可貫徹確定判決之效力，復可兼顧違章建築之防範措施，自可准其辦理登記。該地政事務所忽視上述特殊困難情形，概以未附具使用執照即駁回其登記之聲請，自有不當(67年度臺抗字第五七七號裁定)。

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債權人依據法院之確定判決命債權人就其所建之房屋辦理保存登記後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而聲請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仍應檢送使用執照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該房屋為合法建物，始能准予辦理保存登記。惟確定判決之內容已認定其為可以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者，地政機關即應准予登記，毋須再命其檢送使用執照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附帶決議：法院審理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辦理房屋之保存登記事件，應就該房屋是否有合法建物，能否辦理保存登記之事實，調查認定。

釋復土地買賣業已訂立書面契約，並經地政事務所審核申報移轉現值轉送稅務機關課征土地增值稅之際，原出賣人死亡須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買賣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8.3.23 北市地二字第○八一五二號  
說明：查「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定有明文並經內政部 49.2.2 臺內地字第二六二四一號函釋在案。本案土地出賣人死亡後，如有合法繼承人者，依上開民法及部函規定，因應履行該契約之義務，惟須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買賣移轉登記。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3.22 北市地一字第○九二八六號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3.13 臺內地字第一○七二九號

主旨：行政院函送「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轉請照辦。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 68.3.2 臺(68)內字第一八九二號函辦理，檢附原函件印本各一份。
- 二、行政院 60.1.26 臺內字第二七四四號令公布之「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業經行政院 68.3.2 臺(68)內字第一八九四號函示已由院另令廢止。



附件(二)

行政院 函內政部

68.3.2 臺(68)內一八九二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丁委員○蓉建議改善「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一案，司法行政部所報該辦法修正草案經修正為「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請與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密切配合執行。至本院原頒之上項「聯繫辦法」已由院另廢止。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司法行政部 67.8.22 臺(67)函民字第七三八九號函辦理並已分行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及函復監察院。

二、抄送「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一份。

附件(三)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行政院 68.3.2 臺(68)內一八九二號函修正

一、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以債務人費用，通知地政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時，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

二、債權人依第一點向執行法院聲請時，應具聲請書一式兩份，記載下列事項及提供下列文件。

(一)債權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二)被繼承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三)繼牀人或遺囑執行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四)聲請之原因。

(五)繼承系統表或指定繼承人之遺囑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六)不動產所有權狀。其不能提出者，債權人應陳明理由，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地政機關公告作廢。但應提出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代之。

三、執行法院依第一點通知地政機關時，應副知債權人，並應將第二點聲請書及所列文件轉送地政機關。

四、債權人依第一點向稅捐稽徵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佔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

五、債權人繳清遺產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發給執行不動產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代繳證明書，其免稅者，應發給免稅證明書。

六、債權人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取得免稅證明書後，除應以影本報請執行法院存案外，並應檢同下列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一)法院通知副本。

(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七、稅捐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準用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

八、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所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改列繼承人為債務人。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應改列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債務人以遺囑處分遺產者，並以其他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

人。

- 九、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所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改列繼承人為債務人。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應改列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債務人以遺囑處分遺產者，並以其他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
- 十、執行法院對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時，應開列不動產標示，被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如被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於不動產登記簿記載就全部為查封登記；如係一部分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載明係就該繼承人應繼分為查封登記。地政機關辦理完畢後應即函復執行法院，並副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 十一、查封之不動產，如係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改良物者，應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稅捐稽徵機關接獲第十點所定地政機關副本後，應即查核處理，如遺產稅業已繳清或係免稅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執行法院及地政機關；如遺產稅尚未繳清，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四條移送強制執行者，應即移請執行法院就全部遺產強制執行，由執行法院於賣得價金中扣繳後，將第二點所列之書類文件囑託該管地政機關將查封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
- 十三、執行法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時，稅捐稽徵機關就其核定之遺產稅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十四、遺產稅尚未繳清，而又不能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移送強制執行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開列明細表，函告執行法院，由執行法院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代繳之。其繳納期限尚未屆至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准其提前代繳。債權人代繳後，稅捐稽徵機關應給予證明，由債權人提出於執行法院。
- 十五、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發給拍定權利移轉證書後，應即函請該管地政機關命買受人辦理所有權登記，並於移轉證明書內載明應於領得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持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辦理者，地政機關得依法處罰。
- 十六、地政機關接到前述執行法院函件後，應於登記簿內註明拍定事由。
- 十七、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移轉或分割登記，而其權利標的物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者，地政機關應命債權人提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稅捐稽徵機關同意移轉證書後，始得辦理繼承及移轉所有權之登記。
- 十八、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於第十七點情形準用之。

### 農地繼承人中，部分不合自耕要件，申辦公同共有，得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3.6 北市地一字第○六三一三號

說明：查內政部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釋規定：「農地繼承中，部份不合自耕要件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按應繼分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鄰、鎮、市區調解委會調解，調解不成者，由繼承人共同繼承，並登記為公同共有」。本案繼承人張○土、張○發有自耕能力，張○六無自耕能力，申辦公同共有，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規定，得予以受理。

## 臺灣光復前發生之繼承案件，被繼承人夫之前妻之子仍享有繼承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李○釵女士

68.3.26 北市地四字第○三一四一號

說明：

- 一、本市西園路等工程用地徵收李江○蘭共有之土地，其繼承人申請領取地價補償費乙案，依據戶籍謄本所載，被繼承人李江○蘭初嫁李○淵。李○淵死亡後又改嫁李○生為後妻，於大正十四年臺灣光復前死亡應適用臺灣民事習慣以定其繼承關係合先敘明。
- 二、查「夫之前妻之子與後妻間發生繼母子關係，該後妻以家族身份死亡而開始財產繼承時，前妻之子得於後妻之婚生子及其養子共同繼承財產」，日據時期昭和十一年上民字第二一八號著有判例在案。又查本案被繼承人李江○蘭在李○生戶內係為家族身分死亡，依上述規定，其前妻之子均有繼承權，臺端單獨申請領取本案全部地價補償乙節，核與規定不符，歉難照辦。茲退還其附件，請會同其前妻之子同來辦理領款手續。

關於日據時期抵押權，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經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而為轉載，其設定限期已屆滿，擔保債權請求權亦因時效而消滅，其抵押權處理疑義案

司法行政部 68.2.1(68)函民字第○○九七一號函復內政部

- 一、復貴部 67.12.29 臺內地字第八○四六一九號函。
-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既未規定抵押權得依公示催告程序使生失權之效果，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所定公示催告程序聲請為除權判決。
- 三、民法第八百八十條雖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惟已辦理設定登記之抵押權是否消滅，並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當無從依抵押人一方之聲請，逕予塗銷其登記。如果抵押權人行蹤不明或拒不會同申請時，僅得由抵押人訴請塗銷，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憑以辦理塗銷登記。

為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當事人申辦債務人變更登記可以附記登記為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3.22 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一八號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8.3.12(68)臺內地字第一○三二五號

主旨：為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當事人申辦債務人變更登記疑義乙案，貴廳來函說明三所提意見核屬可行，本部同意。

說明：

- 一、復貴廳 68.2.26(68)民地一字第八○八三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書類乙宗。
- 二、本件副本抄送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均含上開函暨臺中縣政府 67.11.9 府地籍字第一五六八七四號函影本)。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8.2.26(68)民地一字第八〇八三號

主旨：為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當事人申辦債務人變更登記疑義案，復請釋示。

說明：

- 一、本件係奉大部 67.8.11 臺內地字第八〇二三〇七號函示辦理。
- 二、案經本廳地政局轉准臺中縣政府 67.11.9 府地籍字第一五六八七四號函報，檢附上敘來函影本一份暨登記申請書類乙宗。
- 三、查本案為地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似可以附記登記為之並比照土地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繳納登記費，是否可行，敬請釋示。

附件(三)

臺中縣政府函 臺灣省地政局

67.11.9(67)府地籍字第一五六八七四號

主旨：為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當事人申辦債務人變更登記，似此是否亦屬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而以附記登記為主發生疑義乙案，謹就貴局函示提出本案處理芻見，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東勢地政事務所 67.11.2 中東地一字第三七三三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67.10.3 地一字第七六六四號函。
- 二、原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經雙方同意會同申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時，核其原債務人兼擔保物提供人為「某甲」今申請將債務人變更為「某乙」而擔保物提供人仍為「某甲」不變動，此項內容變更登記具有民法第三〇〇條及三〇一條性質並不影響主體抵押權，似可以附記登記為之，並按土地法第七八條三款計徵地政規費是否可行請釋示。有關函內述及「似有取巧脫變，茲避稅費之嫌」乙節係指本案若未能依照本府上述芻見處理時，則本案似應先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後，再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則以上兩者之間辦理方式，其地政規費之計徵，將有甚大差別。
- 三、函附登記申請書類乙宗。

內政部 65.11.13 臺內地字第七〇〇三七〇號函說明二、所列會商決議中「公用地役權」乙詞應更正為「公用地役關係」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3.3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六八四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8.2.26 臺內地字第七三八三號函副本：「主旨：關於已供公眾通行道路之認定乙案，本部 65.11.13 臺內地字第七〇〇三七〇號函說明二所列會商決議中「公用地役權」一詞，應為「公用地役關係」之誤，請予更正。說明：一、本案係本部前據鈞院秘書處 65.9.4 臺(65)內字第二三四六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並經鈞院以 65.11.20 臺(65)內九九〇〇號函釋復臺灣省政府在案。
- 二、有關內政部 65.11.13 臺內地字第七〇〇三七〇號函，請見內政法令、解釋彙編(地政類)第九三二頁。

印花稅法於民國 67 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布，嗣後各權利書狀均免予貼用印花稅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3.2 北市地一字第○六六九九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68.2.24 臺內地字第七一九六號函：「主旨：印花稅法於民國 67 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布，已將修正前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五目權利書狀刪除，是以土地、建物、他項權利等書狀不再屬於課稅範圍，嗣後各該權利書狀均應免予貼用印花稅票。說明：本件是根據財政部(68)臺財稅第三○五七一號函辦理並兼復貴(省)政府民政廳(67)民地一字第一一一號函。」辦理。

## 財政部函釋有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3.17 北市地一字第○八二八五號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

68.2.28 臺財稅第三一二三一號

主旨：重新核釋有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疑義如說明。本部以往有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貼花之解釋與本函有牴觸者，不再適用。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屬於「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應依照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取得物權人貼印花稅票。

二、不動產買賣，雙方當事人如先行簽訂買賣契約書(以下簡稱私契)，再依法書立公定契紙(以下簡稱公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私契與公契所定買賣標的及雙方當事人均相同者，應於私契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时，依「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花，俟書立公契時，與公契正本粘附一起使用，公契免貼印花；惟公契金額較高者，應於公契上就其差額補貼。凡於本 68 年 2 月 28 日前，書立使用之私契及公契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包括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案件)，如公契已貼花，私契未貼花，且未黏附一起使用，但兩契金額相同者，准予補行黏貼一起使用，私契未貼花部分免予處罰；如公契已貼花，私契未貼花，而私契金額大於公契金額者，准予在公契上補貼其差額並黏附一起使用，私契未貼花部分，亦免予處罰。本年 3 月 1 日以後書立使用之私契及公契，未附上開規定辦理者，除應補貼(或補徵)其差額外，並應依法處罰。

(二)公契與私契所定買賣標的相同，但買賣當事人不同者；公契與私契所定買賣當事人不同者，或於私契中訂有：「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有關權利人名義得由買方指定，賣方絕無異議」等類似文字，其產權移轉登記給買賣所指定之第三者，均非同一宗買賣所書立之憑證，其公契與私契應分別貼花。凡於本年 2 月 28 日前書立使用之公契及私契，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包括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案件)，准予補貼(或補征)免罰。本年 3 月 1 日以後書立使用之私契及公契，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除應補貼(或補徵)外，並應依法處罰。

三、不動產買賣未訂定私契者，應於公契上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並在公契正本上註記「未另訂私契」字樣或戳記。

關於出租耕地因農地重劃或興辦水利設施等原因，致生產增加，本次租約屆滿後換訂租約時，仍不宜調整租額

說明：

一、根據貴、臺灣省政府(67)府民地六字第九一二三六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出租耕地因辦理重劃或興辦水利設施，致生產增加者，其租額宜否調整一節，前於民國 62 年間，由內政部會同中央有關方面研究結果，以考慮當時農村經濟情況，並為貫徹保佃政策之實施，經決定在該租約期間內(民國 62 年至 67 年)暫不調整租額在案。茲上項租約期間雖已屆滿，惟當前農村經濟情況並未見重大改善，且近年來政府已大幅度降低耕地田賦之賦元標準(以十等則田地目之出租耕地為例，每賦元應繳稻谷已由十七公斤減為十公斤)，出租人之負擔已大為減輕；至農地重劃之費用已大部份由政府負擔(其中行政業務費亦悉數由政府負擔，區域性排水及主要灌溉工程費則係水利單位負責，至田間農水路重劃工程費，亦已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二，農地所有人僅須支付該項費用之三分之一)；且前於決定暫不調整租額時，亦經一併決定不調整賦率等級有案，準此，耕地出租人目前之有關負擔，實際上較諸 62 年間非但並未增加，反為減低，而一般農民之農業收益，則仍屬偏低，衡諸上開事實，爰經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後段規定意旨。建議於上期租約期滿屆滿後，耕地租賃雙方依規定續訂或換租約者，其地租租額仍不調整為宜，以繼續貫徹保佃政策，並配合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之實施。又為顧及耕地出租人之稅負，其地租收入既未調整，則其出租耕地之田賦賦率，亦宜參據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意旨，不予調整，以資配合。

### 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後，可否併同毗連之公共設施用地一併准予終止租約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3.10(68)臺內地字第八五七號

說明：

一、復貴府(67)府民六字第九五八九二號函。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申請終止租約。至該建築用地有毗連畸零狹小或不利耕作之公共設施用地者，為達促進土地建築使用，加速都市發展之目的，如該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租佃雙方同意併案申請終止租約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一併核准之。

### 臺北市私有出租耕地民國 67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

臺北市府政 67.12.29 府地三字第五三八九八號函

一、辦理目的：為保障業佃雙方權益，貫徹減租政策，以期確保減租成果。

二、辦理範圍：本市松山等十二區私有出租耕地計 1965 年，4695 筆面積 784.7072 公頃(67 年 11 月底統計)內租期屆滿者。

三、辦理方法：比照上屆租約期滿處理有關規定由本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並檢送工作計畫及應用書表。

四、辦理程序：

- (一)準備工作。
- (二)公告及申請。
- (三)區公所審查。
- (四)地政處核定。
- (五)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五、公告及申請：

- (一)由市政府遵照行政院臺(44)內字第一一八一號令規定公告 45 天。
- (二)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得在公告期間內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
- (三)出租人合於收回自耕之限定，願收回自耕者，得在公告期間內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收回自耕」之申請。

六、處理原則：

- (一)業佃雙方均提出申請者之處理。
  - 1. 出租人如無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情事，且承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准予出租人收回自耕。
  - 2. 出租人如無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情事，但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致其失去家庭生活依據者，應由區公所耕地承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 3. 出租人如有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三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自耕，應由承租人續訂租約。
- (二)出租人未提出申請，而承租人申請者，應續訂租約。
- (三)出租人提出申請而承租人未申請者之處理。
  - 1. 出租人如無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准予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 2. 出租人如有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
    - A. 如承租人仍繼續耕作，應視為不定期租賃，予以續訂租約。
    - B. 如承租人未繼續耕作，並有不願繼續耕作之書面表示者，應由出租人另行出租。
- (四)業佃雙方均未提出申請者之處理：
  - 1. 如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租賃契約，應續訂租約。
  - 2. 如承租人未繼續耕作，並有不願繼續耕作之書面表示者，應由出租人另行出租。
- (五)應征召在營服役軍人，本人及其家屬，於在營服役期間，如確係賴承租耕地維持生活者，依照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不得終止租約。
- (六)核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或地主收回自耕，業佃一方如有不服，應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一二八號解釋規定，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七、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 (一)區公所依據核定應予調處之案件送由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 (二)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於調處時應作成決議由承租人續訂租約或出租人收回自耕送由區公所處理。
- (三)出租人或承租人對區公所租佃委員會之調處如有不服，應依照本計劃第六項(六)款規定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 八、審核標準：

- (一)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係謂租約期滿前一年(即 66 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不扣除免稅額及寬減額)足以支付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
- (二)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一年(即 66 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內(不扣除免稅額及寬減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份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之支出者而言。
- (三)前項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臺灣地區當年(即 67 年)辦理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之規定。
- (四)出租人能自耕之認定，依照行政院臺(44)內字第三七四〇號令規定。
- (五)計算出租人或承租人之所得與支出及計算出租人之耕作能力以 67 年 12 月 31 日戶籍記載之人口為準。

前項所得總額洽請臺北市國稅局查計證明，戶籍資料及生活費支出標準由戶政事務所兵役處提供資料，能自任耕作，由當地區公所出具證明。

#### 九、工作進度：

- |                       |                        |
|-----------------------|------------------------|
| (一)公告及申請              | 68 年 1 月 15 日-2 月 28 日 |
| (二)區公所審查              | 68 年 1 月 25 日-3 月 25 日 |
| (三)地政處核定              | 68 年 2 月 16 日-3 月 31 日 |
| (四)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處         | 68 年 3 月 1 日-4 月 15 日  |
| (五)准予續訂租約收回自耕或另行出租之通知 | 68 年 3 月 15 日-4 月 30 日 |
| (六)成果整理及統計            | 68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

十、辦理人員：由區公所儘量遴選或指定曾經辦理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有經驗之熟練人員擔任或辦理之。

十一、分區督辦：為期把握工作進度，以及在辦理過程中隨時解決問題起見，由本府地政處指派有經驗之工作人員分區督導辦理，俾資圓滿如期順利完成。

十二、成果統計：各區公所應依照規定進度於每一重要階段完成後，隨即予以統計並於整個進度全部完成後 10 日內將統計資料彙送本府地政處。

## 臺北市私有出租耕地 67 年底租期屆滿處理工作說明

### 壹、工作目標

- 一、處理本市私有出租耕地 67 年底租期屆滿，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等事項。
- 二、保障業佃雙方利益，貫徹減租政策，以確保減租成果。

### 貳、公告及申請

- 一、公告由市政府刊登各大報，公告文除由市政府及各區公所張貼門首公示牌外，並由區公所分發所屬各里辦公處，農事小組張貼周知。
- 二、申請期間：68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共 45 天)



三、申請資格：(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其耕地者，均得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需收回其出租耕地者得提出申請，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自耕：

1. 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
2. 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
3. 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

出租人如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有前項第「3」款情事同時發生時，得由區公所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四、申請手續：

(一)承租人應填具「續訂租約申請書」一份，並檢附原訂私有耕地租約，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應填具「收回出租地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私有耕地租約。
2. 全戶戶籍謄本。
3.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稽徵所(戶籍所在地稽徵所、士林、北投兩區為國稅局分局)證明出租人 66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
4.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證明出租人 67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證明書。
5.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證明出租人能自任耕作證明書。

五、各項空白申請書表(包括申請書及各項證件應用書表)一律由市政府地政處印製送交區公所，由申請人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領取，不收費。

參、證明文件：

一、出租人申請，除應填具申請書，並自行取具戶籍謄本及能自任耕作證明書外，其餘所得總額證明書及生活費支出證明書，為便民計，區公所得於接受申請後代為取具：

(一)66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

由耕地所在地區公所依據出租人所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查明其在 67 年 12 月 31 日所載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其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查填於出租人戶口資料表後，將該資料表並檢附所得總額空白證明書送由本市國稅局稽徵所(戶籍所在地稽徵所，士林、北投為國稅局分局)查填出租人(包括其本人、配偶與其同戶直系親屬)66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並將該證明書送由原區公所納入出租人申請應檢附之證件案內。

出租人本人或其配偶或其同戶直系血親如有在 66 年以後遷入者，應由區公所出租人戶口資料表備註欄填明設立或遷入者之原籍，以便國稅機關憑以查計。

(二)出租人 67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證明書

由耕地所在地區公所將出租人戶口資料表達同生活費支出空白證明書移送出租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據以查計 67 年 12 月 31 日所載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及其大口、中口、小口別，並依據臺灣地區 67 年辦理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之規定，查填出租人 67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證明

書，再將該項證明書送還原區公所納入出租人申請應檢附之證件案內。

二、出租人能自任耕作證明書應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並應依照該證明書內附註欄「核發證明書注意事項」辦理。

三、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而其出租人亦申請收回自耕者，區公所應通知承租人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據以辦理承租人之所得總額證明書及生活費支出證明書。

肆、收件、審查與核定

一、申請書於收件後，應製給收據。

二、申請書存根應分承租人申請及出租人申請兩類，分別裝訂成冊，以備查考。

三、審查與核定，應切實依照「臺北市私有出租耕地 67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區公所於收件審查後，移送市政府地政處核定。

五、在審查前，應將申請書分為(一)承租人一方申請。(二)出租人一方申請。(三)承租出租人雙方均申請三類，雙方均申請之案件，應將雙方申請案件放置一起，以便審查。

六、申請案件應與租約登記簿，租約副本比對，如有不符，依規定處理。

七、申請案件審查時，如發現證件有缺漏者應予補正。

八、申請人所得總額證明書內所載所得總額應與其生活費支出證明書內支出總額比較，如所得總額大於生活費支出總額，即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九、審查時如發現有需實地調查者應予調查。

十、申請書區公所審查情形欄應填明：(一)他方是否申請收回自耕或繼續承租。(二)是否合於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規定情形。(三)擬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准否收回自耕安續訂租時，或由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處。

伍、宣導及其他

一、由區公所在里民大會集會時宣導，農事小組隨時宣導。

二、承租人未申請繼續承租者，由區公所、里辦公處派員訪問輔導。

三、承租人或出租人如有向區公所或田辦公處查詢有關事項，應詳為說明。

格式一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收件日期	收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號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 字第 號私有  
 耕地租約 張對上述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各筆耕地擬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區公所（耕地所在地）核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申請人：  
 現住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審 情形	區 長	主辦人員
地核 情形	區 長	主管課長
政備 情形	主管科長	主辦人員
處形	地政處長	主辦股長

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份。但在同一區內承租同一出租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應併填一份申請書。  
 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時，應以一張租約內所載之全部耕地為單位，不得在一張租約內為一部份之申請。

格式二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日期六十八年 月 日 時 號  
 收 件 字 號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並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填就本申請書並檢附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及全部戶籍謄本六十六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全年生活費支出證明書與能自任耕作證明書各一份對上述租約內出租於佃農 耕作之各筆耕地擬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區公所（耕地所在地）核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申請人：

（簽章）

現住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審 公查 所情 形	審簽 人查 員章	區長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地核 政備 處情 形	核簽 人定 員章	主管科長 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地政處長

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份但在同一區內出租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一份申請書。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份之申請者應以出租於同一佃農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格式三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稽征所六十六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存根

據出租人 檢附 區公所 字 號證明書一紙，  
 請求發給其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六十六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茲查實計算如左，  
 除發給證明書外，特留存根備查。

任 主		六十六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	
長 股 辦 主		元	
員 人 辦 承		元	
文 發		出租人本人部份	元
		出租人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部份	元
文 號	日 期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稽征所  
六十六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

發	文
日期	字號

茲將出租人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六十六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依

據本所資料及

區公所

字

號資料表，查實計算

如左：

六十六 年全 年綜 合所 得稅 所 得總 額	元	出租人本人部份	元
		出租人配偶與 同一戶內直系血親部份	元

右記證明查抄計算完全真實，未有隻字塗改，如有塗改應視為無效。

主任

附註

本證明書內六十六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依照行政院臺四十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規定，係包括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額在內。

格式四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稽征所六十六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存根

據承租人 檢附 區公所 字第 號資料表一紙  
 請求發給其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六十六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茲查實計算如左除發給證明書外特留存根備查。

任 主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份之所得額	六十六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	元	元	元
長 辦 請 主						
員 人 辦 承		元	元	元	元	元
文 發		所得總額中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份所得額後其餘之所得額	承租人人本人部份	元	承租人人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部份	元
字 號	日 期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稽征所  
六十六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

發	日期
文	字號

茲將承租人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六十六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依

據本所資料及

區公所

字

第號資料表查實計算

如左：

六十六全年 綜合所得 稅所得總額	元	承租人本人部份	元
	元	承租人配偶與 同一戶內直系血親部份	元
出租人申請 收回耕地部 份之所得額	元	所得總額中扣除出租人 申請收回耕地部份所得 額後其餘之所得額	元

右記證明查抄計算完全真實未有隻字塗改如有塗改應視為無效

主任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內六十六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依照行政院臺四十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規定係包括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綜合所得額在內。
- 二、本證明書內「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份之所得額」係根據區公所，發給承租人持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稽征所之資料表備註欄內註明之土地標示及面積計算。



格式五

臺北市 區公所證明書存根

茲將 租人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依據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戶籍記載查實證明如左除發給證明書外特留存根存查

長 區	課長	主辦	承辦	人員	發	日期	文	字	號	姓 名	與租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備 註

臺北市

區公所證明書

發	文
日期	字號

茲將 租人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依據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戶籍記

載查實證明如左：

姓 名	與租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備 註
	本人		區 里 鄰 戶	
			區 里 鄰 戶	
			區 里 鄰 戶	
			區 里 鄰 戶	

右記證明查抄完全真實未有隻字塗改如有塗改應視為無效

區 長

附 註

- 一、本證明書由出租人或承租人（即被證明人）持向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征處憑以出具綜合所得稅總額證明書。
- 二、本證明書如為承租人證明者應由鄉鎮（區）（市）公所將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在備註欄內逐筆註明以便國稅局稽征所憑以核算。

格式六

臺北市區公所全年生活費支出證明書存根

茲將出租人及全家成員姓名、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證明如左除發給證明書

外特留存根存查

區	長	區	課長	主辦	承辦	人員	發	文	日期	字號	全年生活費		
											個人	電燈費 每戶	房租費 每戶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元	元	元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元	元	元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元	元	元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元	元	元

臺北市

區公所全年生活費支出證明書

發	日期
文	字號

茲將 租人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依照規定查實計算如

左：

姓名	與租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住 所	全 年 生 活 費		
				個 人	每 戶	合 計
	本人		區 里 鄰 戶	元	元	元
			區 里 鄰 戶	元	元	元
			區 里 鄰 戶	元	元	元
			區 里 鄰 戶	元	元	元

右記證明查抄計算完全真實未有隻字塗改如有塗改應視為無效

區 長

附註 本證明書內全年生活費支出依照行政院臺四十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規定包括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在內，其生活費用計算標準用六十七年辦理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之規定。又其大口、中口、小口之計算以六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租約期滿之日之戶籍為準。

格式七

出租人能自任耕作證明書存根

長 區		查出租人		確有耕作能力對申請收回之		字第		號	
長 課 辦 主		租約內出租於		耕作之各筆耕地確能自任耕作並於收回後絕無以雇工耕作爲主體或耕作未滿一年即		將該耕地讓與於他人以掩飾不能自任耕作之情事如有上述情事發生除出租人		願受減租條例第	
員 人 辦 承		二十二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法辦並將該項耕作地仍交還原承租人		耕作續訂租約外證明人願負證明不實之法律責任茲發給證明書特留存根存查		發		日期	
文		字 號		日期		字 號		日期	

# 出租人能自任耕作證明書

查出租人

確有耕作能力對申請收回之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

約內出租於

耕作之各筆耕地確能自任耕作並於收回後絕無以雇工耕作爲主體或耕作未滿一年即將該

耕地讓與於他人以掩飾不能自任耕作之情事如有上項情事發生除出租人

願受減租條例第二十

二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法辦並將該項耕地仍交還原承租人

耕作續

訂租約外證明人願負證明不實之法律責任

證明人：臺北市

區區長

(簽章)

被證明人(出租人)

(簽章)

住所：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 意

- 一、出租人能自耕標準依照行政院臺四十四內字第三七四〇號令規定「出租人能自耕之認定以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必須具有體力勞動之條件外，並須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一)農業學校畢業者；(二)從事農場工作有經驗者；(三)過去曾經從事耕作者；(四)現在從事體力勞作者但出租人住所距離其耕地過於遙遠依通常情形縱獲准許收回顯仍不能自耕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二、本證明書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查核無誤後出具如爲出一出租人出具二張或二張以上證明書應詳實審核被證明人對所請收回之各張證明書內耕地確能自任耕作者始予以出具。

格式八

臺北市 區公所審核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案件通知書存根

查承租人		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續訂租約案經本公所查核結果該申請書	
內 字第		號租約 張業已依法註銷經本公所登記並通知有案除將所附上述經	
已依法註銷之租約		張連同申請書一併存卷並通知申請人外特留存根存查	
區 長	主 管 課 長	主 辦 人 員	發 文
			日期
			字 號

注 意  
 已經核定終止或註銷之租約為申請書內所附一張或數張租約之全部者應填發本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如非為申請書內所附一張或數張租約之全部者應於申請書「區公所查核情形」欄內填註已終止註銷之租約字號與各筆耕地地號毋須再發通知書。

臺北市 區公所審核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案件通知書

發	文
日期	字號

查臺端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續訂租約案經本公所查核結果該申請書內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業已依法註銷經本公所登記並通知臺端有案除將所附上項經已依

法註銷之租約

張連同申請書一併存卷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住 所：

臺北市 區區長

左

臺北市

區公所審核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案件通知書



格式九

臺北市 區公所審核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案件通知書存根

查出租人		六十八年 月 日	
內 字第		號租約	
已依法註銷之租約		張業已依法註銷	
張連同申請書件一併存卷並通知申請人外特留存根存查		經本公所登記並通知有案除將所附上項經	
區 長	主管課長	主辦人員	發 文
			日期
			字 號

注 意

已經核定終止或註銷之租約為申請書內所附一張或數張租約之全部者應填發本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如非為申請書內所附一張或數張租約之全部者應於申請書「區公所查核情形」欄內填註已終止或註銷之租約字號與各筆耕地地號毋須再發通知書。

臺北市 區公所審核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案件通知書

發	文
日期	字號

查臺端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收回耕地案經本公所查核結果該申請書內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業已依法註銷經本公所登記並通知臺端有案除將所附上項經已依

法註銷之租約

張連同申請書件一併存卷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住 所：

臺北市 區區長

格式十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私有耕地出租人應另行出租通知書存根  
 地租約案件

出租人

出租於

耕作之

字第

號

張租約內之耕地未

據向本所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亦未申請繼續承租是項耕地應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由出租人會同自行另找之承租人來所申請為租約訂立之登記逾期不申請者即行陳報臺北市政府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除發給通知並另通知承租人外特留存根查。

長	區
長課管主	
員人辦主	
文	發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私有耕地租約案件 出租人應另行出租通知書

文	發
字號	日期

查臺端出租於

耕作之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未據依

照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本公所申請收回自耕而承租人

亦未據依法申請續訂租約該項耕地應

於本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由臺端會同自行另找之承租人來本公所申請為租約訂立之登記逾期不申請

者本所即陳報臺北市政府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除另案通知承租人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住 所：

臺北市 區區長

本表為出租承租人均未申請之處理通知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承租人應由出租人另行出租通知書存根  
 耕地租約案件

承租人

向地主承租之

字第

號

張租約內之耕地未據依法向本所

申請繼續承租出租人

亦未申請收回自耕是項耕地應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由出租人

會同自行另找之承租人來所申請為租約訂立之登記除發給通知並另案通知出租人外特留存根

存查

區	長
主 管 課 長	員 人 辦 主
發 文	日期
字 號	年 月 日

臺北市

區公所處理承租人應由出租人另行出租通知書  
耕地租約案件

發	日期
文	字號

查臺端向地主

承租之

字第

號

張租約內之耕地未據依減租條例

第二十條規定向本公所申請繼續承租而出租人亦未據依法申請收回自耕該項耕地應於本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一個月內由出租人

會同自行另找之承租人來本公所申請為租約訂立之登記除另案通知出租人外

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住

所

臺北市

區區長

本表為出租人尚未申請之通知

臺北市 區公所 審核私有耕地出租人另行出租通知書存根

申請人

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收回出租與

耕作之

字第

號張租約內之耕地陳奉臺北市政府審核與結果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合而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是項耕地應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由出租人會同自行另找之承租人來所申請為租約訂立之登記逾期不申請者即行陳報臺北市政府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除發給通知外特留存根存查

區	長
主管課長	員人辦主
發	文
日期	字號
年	
月	
日	

臺北市 區公所 審核私有耕地租約案件 出租人應另行出租通知書

文	發
字號	日期

查臺端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收回出租與 耕作之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經陳奉臺北市政府審核結果與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合而承  
租人 未申請續訂租約今由本公所通知臺端將該項耕地承租人來本公所申請為租約訂立之登記除

另案通知出租人外特此通知

於本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會同自行另找之承租人來本公所申請為租約訂立之登記逾期不申請者本所  
即陳報臺北市政府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住 所：

臺北市 區區長

本表為出租人申請收回未准而承租人未經申請續租之受理通知



臺北市 區公所 審核承租人 應由出租人另行出租通知書存根  
 耕地租約案件

承租人

向地主

承租之

字第

號

張租約內之耕地未據

依法向本所申請繼續承租而出租人

申請收回自耕經奉臺北市政府核示與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不合不得收回自耕是項耕地應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由出租人

會同自行

另找之承租人來所申請為租約訂立之登記除發給通知案並另案通知出租人外特留存根存查

區	長
主 管 課 長	
主 辦 人 員	
發	文
日期	字 號
年	
月	
日	

臺北市

區公所審核承租人應由出租人另行出租通知書  
耕地租約案件

文	發
字號	日期

查臺端向地主

承租之

字第

號

張租約內之耕地未據依減租條例

第二十條規定向本公所申請繼續承租而出租人

申請收回自耕經奉臺北市政府核示與減租條例第

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合不得收回自耕該項耕地應於本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由出租人

會同自行另找之承租人來本公所申請為租約訂立之登記除另案通知出租人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住 所：

臺北市

區區長

本表為承租人未申請續租而出租人申請收回未准之通知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承租人繼續承租耕地案 核定續訂租約通知書存根

申請人

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

租約內耕地奉

臺北市政府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減租條例第二十條第五條規定自民國

六十八年元月一日起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除通知外特留存根存查附發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區	長	主 管 課 長	主 辦 人 員	發 文	日期	字 號
					年 月 日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承租人繼續承租耕地案 核定續訂租約通知書

發	日期
文	字號

查臺端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

約內各筆耕地經本公所奉臺北市政府

字

號函核定依照減租條例第二十條第五條規定自

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一日起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除另案通知出租人

外特此通

知。附發還

字第

號租約十八張

右通知

君

住

所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承租人繼續承租耕地案 核定續訂租約通知書 區區長

格式十五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出租人收  
 回出租耕地案 核定應與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存根

申請人

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租

約內耕地奉臺北市政府

字第

號函核示與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不合不得收回

自耕應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五條規定自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一日起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除

通知外特留存根存查。附發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區	長		
主管課長			
主辦人員			
發	文	日期	年
	字號	月	日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案 核定應與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

發	日期
文	字號

查臺端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

各筆耕地經本公所奉 臺北市政府

字第

號函核示與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不合不得收回自耕應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自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一日起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特此通知。附發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右通知

君 住 所：

臺北市

區區長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案 核定應與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

六十六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承租人繼續承租耕地案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書存根

申請人

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

租約內耕地案奉

臺北市政府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上述

張

租約內耕地已准由出租人

收回自耕除將是項租約註銷存卷並通知外特留存根存查

此項通知不合不特通知自耕農人並請其於六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局申報

各業權人應於本通知發布後十日內向本局申報逾期不報者將由本局逕行公告收回自耕

區	長	主管課長	主辦人員	發	文	日期	字號
						年 月 日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承租人繼續承耕地案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書

發	日期
文	字號

查臺端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租約內耕地案奉

臺北市政府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上述

張租約內耕地已准由

出租人

收回自耕是項租約應予註銷存卷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住 所：

臺北市 區區長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私有耕地租約案件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書存根

查臺端向地主

承租之

字第

號

張租約內之耕地未據依減租條例

第二十條規定向本公所申請繼續承租而出租人

申請收回自耕經奉 臺北市政府核定依減租條例

第十九條規定上述租約內耕地准由出租人

收回自耕是項租約依法應予註銷除發給通知外特留存

根存查

區	發	
長	日期	字號
主 管 課 長	年 月 日	
主 辦 人 員		

臺北市

區公所處理私有耕地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書  
地租約案件

發	文
日期	字號

查臺端向地主

承租之

字第

號

張租約內之耕地未據依減租條例

第二十條規定向本公所申請繼續承租而出租人

申請收回自耕經奉 臺北市政府

字第

號函核定依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上述租約內耕地准由出租人

收回自耕是項租

約依法應予註銷特此通知

右通知

出租人

六十八號 君

住

所：

號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私有耕地

核定由出租人

收回自耕

通知書

區區長

格式十七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案 核定收回自耕通知書存根

申請人

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收回

字第

號張租約內耕

地奉 臺北市政府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上述

張租約內耕地

准由出租人

收回自耕除將是項租約註銷存卷並通知外特留存根存查

長	區						
		長課管主					
		員人辦主					
文	發						
字	日						
號	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區公所 處理出租人收  
回出租耕地案 核定收回自耕通知書

文	發
字號	日期

查臺端六十八年

月

日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

耕地經本公所奉 臺北市政府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上述

張

租約內耕地准由出租人

收回自耕除將是項租約

張註銷存卷並另案通知承租人

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住 所：

內

臺北市

區公所

臺北市

區區長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出租人私 核定應與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存根  
有耕地租約案

出租人

出租於

耕作之

字第

號

張租約內之耕地未

據申請收回自耕而承租人已依法申請繼續承租並經本公所陳奉 臺北市政府

字第

號函

核定依照減租條例第二十條第五條規定自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一日起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

希於本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將上述租約

張陳繳本所轉報臺北市政府加蓋續訂租約戳記如逾期不

陳繳者除由本公所依規定登入於租約登記簿「租約續訂之部」外並報請臺北市政府依減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

三款規定移送司法機關法辦除通知外特留存根存查

區	長
主 管 課 長	
主 辦 人 員	
發 文	日期
字 號	年 月 日

臺北市 區公所 處理出租人私 有耕地租約案 核定應與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

發	日期
文	字號

查臺端出租於

耕作之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未

據向本公所依法申請收回自耕而承租人已依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繼續承租經本公所陳奉 臺北市政府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減租條例第二十條第五條規定自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一日起至七十三年

十二月卅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希於本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將上述租約

張陳繳本所轉報臺北市政

府加蓋續訂租約之戳記如逾期不陳繳者除由本公所依規定登入於租約登記簿「租約續訂之部」外並報請臺北

市政府依減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移送司法機關法辦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住 所：

臺北市

區區長

臺北市

區公所

臺北市

區私有耕地期滿續訂租約清冊

出租人姓名	承租人姓名	小段 段	地 號	租約字號	核 備 情 形	備 註

出租人姓名	承租人姓名	小段 段	地 號	租約字號	核	備	情	形	備 註



十二式格

臺北市私有出租耕地六十七年底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收件登記簿

承租人姓名	收件日期	租約書字號	住址	發還蓋章	備考

82114-1

承租人姓名	收件日期	租約書字號	住址	發還蓋章	備考
臺北市意興出租機關六十二字號			承租人		
臺北市意興出租機關六十二字號			承租人		

臺北市私有出租耕地六十七年底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收件收據存根

茲收到承租人

續訂租約申請書壹份及

號私有耕地租約書

張此據

區公所

收件人

簽章

臺北市私有出租耕地六十七年底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收件收據

茲收到承租人

續訂租約申請書壹份及

號私有耕地租約書

張此據

區公所

收件人

簽章

臺北市

區六十七年續訂租約送件簿

號編	佃農姓名	住	址	業主姓名	租約字號	收件人	備	註

號編	佃農姓名	住	址	業主姓名	租約字號	收件人 簽章	備	註
	廣州市	西水十五街	廣州市	廣州市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地價均不同之數宗土地合併時，其合併後地價應如何計算乙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

68.3.26 臺內地字第二一七九號

說明：案經本部會同各有關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如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合併時其合併後地價之計算，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五條已有明文規定，至土地所有權人及地價均不同之數宗土地合併時，因地價改算結果而致稅負上所受之損益，宣由當事人間之合併時自行協議之。」

## 關於捐贈寺廟財團法人之土地於辦理移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時，不得免繳土地增值稅，得免納贈與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8.3.26 北市地二字第○九三九七號

說明：根據本府 68.3.22 府地二字第○八四三○號函轉內政部 68.3.9 臺內民字第七七五五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3.9 臺內民字第七七五五號

主旨：關於捐贈寺廟財團法人之土地於辦理移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時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與贈與稅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轉准財政部 68.2.8(68)臺財稅第三○七七三號函復如下：「查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卅五條)規定，除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及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不徵土地增值稅外，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因之，以土地捐贈與財團法人，自不得免徵土地增值稅。又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廿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可免贈與稅」。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 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公共設施已完竣而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是否應由地政及農業機關列冊，以憑課田賦乙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農林廳

68.3.23(68)臺內地字第六○七七號

說明：

一、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經濟部及各有關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如次：「(一)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土地在變更作工業使用或讓售與興辦工業人前，於供作農業用益也使用期間，依照財政部(67)臺財稅第三六○一七號函釋，可比照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仍繳田賦。(二)至內政部 67.1.19 臺內地字第七七○○九一號及 67.3.27 同字第七八二○五五號函所釋工業用地課徵地價稅或田賦疑義，應俟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就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書函規昇使用期限等問題統盤檢討後再議。」

二、至本部 67.1.19 臺內地字第七七○○九一號(見地政法令月報 67 年元月份第四十三

頁)及 67.3.27 同字第七八二〇五五號(見地政法令月報 67 年 4 月份第三十七頁)兩函，業經本部協調經濟部同意將其中有關課徵田賦之規定(前函為說明二第(二)款；後函為說明二(修正為「工業用地符合平均地權第二十二條或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者，於作農業使用期間課徵田賦。但已逾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期限，仍未依核角畫書圖規劃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68.2.17 北市主四字第〇二一九五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Urban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79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79
民國五十六年1967	207.5	民國五十三年1964	205.8
一 月Jan. =100	209.9	一 月Jan. =100	203.4
二 月Feb. =100	206.5	二 月Feb. =100	200.7
三 月Mar. =100	207.2	三 月Mar. =100	20.09
四 月Apr. =100	208.2	四 月Apr. =100	206.2
五 月May =100	209.1	五 月May =100	206.3
六 月June =100	210.0	六 月June =100	208.5
七 月July =100	208.0	七 月July =100	209.3
八 月Aug. =100	210.0	八 月Aug. =100	208.9
九 月Sept. =100	206.4	九 月Sept. =100	204.3
十 月Oct. =100	205.0	十 月Oct. =100	203.4
十一月Nov. =100	205.7	十一月Nov. =100	207.5
十二月Dec. =100	204.3	十二月Dec. =100	211.1
民國五十七年1968	201.5	民國五十四年1965	215.9
一 月Jan. =100	205.2	一 月Jan. =100	211.3
二 月Feb. =100	204.6	二 月Feb. =100	216.0
三 月Mar. =100	204.9	三 月Mar. =100	214.5
四 月Apr. =100	202.7	四 月Apr. =100	215.9
五 月May =100	202.4	五 月May =100	219.6
六 月June =100	202.6	六 月June =100	219.0
七 月July =100	200.4	七 月July =100	217.2
八 月Aug. =100	198.7	八 月Aug. =100	217.0
九 月Sept. =100	198.3	九 月Sept. =100	217.5
十 月Oct. =100	197.7	十 月Oct. =100	214.6
十一月Nov. =100	199.7	十一月Nov. =100	213.2
十二月Dec. =100	201.2	十二月Dec. =100	214.6
民國五十八年1969	202.0	民國五十五年1966	212.7
一 月Jan. =100	200.6	一 月Jan. =100	215.4
二 月Feb. =100	202.3	二 月Feb. =100	216.5
三 月Mar. =100	203.2	三 月Mar. =100	218.4
四 月Apr. =100	205.5	四 月Apr. =100	215.8
五 月May =100	206.3	五 月May =100	218.7
六 月June =100	205.6	六 月June =100	216.2
七 月July =100	206.0	七 月July =100	213.9
八 月Aug. =100	203.8	八 月Aug. =100	212.9
九 月Sept. =100	203.2	九 月Sept. =100	204.4
十 月Oct. =100	195.0	十 月Oct. =100	204.7
十一月Nov. =100	195.1	十一月Nov. =100	207.3
十二月Dec. =100	198.1	十二月Dec. =100	209.9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79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79
民國六十二年1973	153.2	民國五十九年1970	196.6
一月Jan. =100	172.8	一月Jan. =100	198.4
二月Feb. =100	168.4	二月Feb. =100	198.2
三月Mar. =100	166.7	三月Mar. =100	197.2
四月Apr. =100	167.0	四月Apr. =100	195.3
五月May =100	165.6	五月May =100	195.9
六月June =100	162.3	六月June =100	197.2
七月July =100	157.5	七月July =100	197.1
八月Aug. =100	150.6	八月Aug. =100	195.6
九月Sept. =100	144.0	九月Sept. =100	195.7
十月Oct. =100	138.1	十月Oct. =100	196.3
十一月Nov. =100	134.3	十一月Nov. =100	195.7
十二月Dec. =100	128.3	十二月Dec. =100	197.4
民國六十三年1974	109.0	民國六十年1971	196.6
一月Jan. =100	113.6	一月Jan. =100	196.7
二月Feb. =100	100.6	二月Feb. =100	196.9
三月Mar. =100	102.4	三月Mar. =100	197.3
四月Apr. =100	105.6	四月Apr. =100	197.6
五月May =100	107.5	五月May =100	197.9
六月June =100	108.7	六月June =100	199.0
七月July =100	109.7	七月July =100	199.3
八月Aug. =100	109.9	八月Aug. =100	197.5
九月Sept. =100	110.9	九月Sept. =100	196.8
十月Oct. =100	112.4	十月Oct. =100	194.7
十一月Nov. =100	114.2	十一月Nov. =100	193.2
十二月Dec. =100	114.3	十二月Dec. =100	192.8
民國六十四年1975	114.8	民國六十一年1972	188.2
一月Jan. =100	114.7	一月Jan. =100	191.0
二月Feb. =100	115.5	二月Feb. =100	189.9
三月Mar. =100	115.8	三月Mar. =100	190.4
四月Apr. =100	115.6	四月Apr. =100	190.2
五月May =100	115.5	五月May =100	190.0
六月June =100	114.4	六月June =100	190.1
七月July =100	114.8	七月July =100	190.6
八月Aug. =100	114.4	八月Aug. =100	188.1
九月Sept. =100	114.4	九月Sept. =100	187.3
十月Oct. =100	113.6	十月Oct. =100	186.6
十一月Nov. =100	113.9	十一月Nov. =100	184.7
十二月Dec. =100	115.0	十二月Dec. =100	180.1



基 期	民國六十八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79	基 期	民國六十八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79
民國六十八年1979 一月Jan. =100	100.0	民國六十五年1976	111.7
		一月Jan. =100	112.9
		二月Feb. =100	112.5
		三月Mar. =100	112.2
		四月Apr. =100	111.8
		五月May =100	111.9
		六月June =100	111.9
		七月July =100	111.4
		八月Aug. =100	111.0
		九月Sept. =100	111.1
		十月Oct. =100	111.5
		十一月Nov. =100	111.5
		十二月Dec. =100	110.7
		民國六十六年1977	108.7
		一月Jan. =100	109.7
		二月Feb. =100	109.3
		三月Mar. =100	109.0
		四月Apr. =100	108.7
		五月May =100	108.7
		六月June =100	108.1
		七月July =100	108.1
		八月Aug. =100	107.4
		九月Sept. =100	108.3
		十月Oct. =100	108.6
		十一月Nov. =100	109.5
		十二月Dec. =100	109.2
		民國六十七年1978	105.0
		一月Jan. =100	108.1
		二月Feb. =100	107.7
		三月Mar. =100	107.6
		四月Apr. =100	106.6
		五月May =100	105.5
		六月June =100	105.4
		七月July =100	105.4
		八月Aug. =100	104.9
		九月Sept. =100	104.1
		十月Oct. =100	103.3
		十一月Nov. =100	101.3
		十二月Dec. =100	100.7

#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68.3.15 北市主四字第○三四五○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79
民國五十三年1964	207.7
一 月Jan. =100	205.2
二 月Feb. =100	202.5
三 月Mar. =100	202.7
四 月Apr. =100	208.0
五 月May =100	208.2
六 月June =100	210.4
七 月July =100	211.2
八 月Aug. =100	210.8
九 月Sept. =100	206.2
十 月Oct. =100	205.2
十一月Nov. =100	209.4
十二月Dec. =100	213.0
民國五十四年1965	217.8
一 月Jan. =100	213.2
二 月Feb. =100	218.0
三 月Mar. =100	216.5
四 月Apr. =100	217.9
五 月May =100	221.6
六 月June =100	220.9
七 月July =100	219.1
八 月Aug. =100	218.9
九 月Sept. =100	219.5
十 月Oct. =100	216.5
十一月Nov. =100	215.2
十二月Dec. =100	216.6
民國五十五年1966	214.6
一 月Jan. =100	217.4
二 月Feb. =100	218.4
三 月Mar. =100	220.3
四 月Apr. =100	217.7
五 月May =100	220.6
六 月June =100	218.1
七 月July =100	215.8
八 月Aug. =100	214.8
九 月Sept. =100	206.3
十 月Oct. =100	206.6
十一月Nov. =100	209.1
十二月Dec. =100	211.8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79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79
民國五十九年1970	198.4	民國五十六年1967	209.4
一月Jan. =100	200.2	一月Jan. =100	211.8
二月Feb. =100	200.0	二月Feb. =100	208.4
三月Mar. =100	198.9	三月Mar. =100	209.1
四月Apr. =100	197.0	四月Apr. =100	210.1
五月May =100	197.7	五月May =100	211.0
六月June =100	198.9	六月June =100	211.9
七月July =100	198.9	七月July =100	209.9
八月Aug. =100	197.4	八月Aug. =100	211.9
九月Sept. =100	197.4	九月Sept. =100	208.3
十月Oct. =100	198.0	十月Oct. =100	206.8
十一月Nov. =100	197.5	十一月Nov. =100	207.6
十二月Dec. =100	199.2	十二月Dec. =100	206.1
民國六十年1971	198.4	民國五十七年1968	203.3
一月Jan. =100	198.5	一月Jan. =100	207.0
二月Feb. =100	198.7	二月Feb. =100	206.5
三月Mar. =100	199.1	三月Mar. =100	206.8
四月Apr. =100	199.4	四月Apr. =100	204.5
五月May =100	199.7	五月May =100	204.2
六月June =100	200.8	六月June =100	204.4
七月July =100	201.1	七月July =100	202.2
八月Aug. =100	199.3	八月Aug. =100	200.5
九月Sept. =100	198.6	九月Sept. =100	200.1
十月Oct. =100	196.4	十月Oct. =100	199.5
十一月Nov. =100	195.0	十一月Nov. =100	201.5
十二月Dec. =100	194.5	十二月Dec. =100	203.0
民國六十一年1972	189.9	民國五十八年1969	203.8
一月Jan. =100	192.7	一月Jan. =100	202.4
二月Feb. =100	191.6	二月Feb. =100	204.2
三月Mar. =100	192.2	三月Mar. =100	205.1
四月Apr. =100	192.0	四月Apr. =100	207.4
五月May =100	191.8	五月May =100	208.1
六月June =100	191.8	六月June =100	207.4
七月July =100	192.3	七月July =100	207.9
八月Aug. =100	189.8	八月Aug. =100	205.7
九月Sept. =100	189.0	九月Sept. =100	205.0
十月Oct. =100	188.3	十月Oct. =100	196.7
十一月Nov. =100	186.4	十一月Nov. =100	196.9
十二月Dec. =100	181.7	十二月Dec. =100	199.9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79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79
民國六十五年1976	112.7	民國六十二年1973	154.6
一月Jan. =100	113.9	一月Jan. =100	174.3
二月Feb. =100	113.6	二月Feb. =100	169.9
三月Mar. =100	113.2	三月Mar. =100	168.2
四月Apr. =100	112.8	四月Apr. =100	168.5
五月May =100	113.0	五月May =100	167.1
六月June =100	113.0	六月June =100	163.8
七月July =100	112.4	七月July =100	158.9
八月Aug. =100	112.0	八月Aug. =100	152.0
九月Sept. =100	112.1	九月Sept. =100	145.3
十月Oct. =100	112.6	十月Oct. =100	139.3
十一月Nov. =100	112.5	十一月Nov. =100	135.5
十二月Dec. =100	111.7	十二月Dec. =100	129.5
民國六十六年1977	109.7	民國六十三年1974	110.0
一月Jan. =100	110.7	一月Jan. =100	114.7
二月Feb. =100	110.3	二月Feb. =100	101.5
三月Mar. =100	110.0	三月Mar. =100	103.4
四月Apr. =100	109.7	四月Apr. =100	106.6
五月May =100	109.7	五月May =100	108.5
六月June =100	109.0	六月June =100	109.7
七月July =100	109.0	七月July =100	110.7
八月Aug. =100	108.4	八月Aug. =100	110.9
九月Sept. =100	109.2	九月Sept. =100	111.9
十月Oct. =100	109.6	十月Oct. =100	113.4
十一月Nov. =100	110.5	十一月Nov. =100	115.2
十二月Dec. =100	110.2	十二月Dec. =100	115.3
民國六十七年1978	105.9	民國六十四年1975	115.8
一月Jan. =100	109.1	一月Jan. =100	115.8
二月Feb. =100	108.7	二月Feb. =100	116.6
三月Mar. =100	108.5	三月Mar. =100	116.8
四月Apr. =100	107.5	四月Apr. =100	116.7
五月May =100	106.5	五月May =100	116.5
六月June =100	106.3	六月June =100	115.5
七月July =100	106.3	七月July =100	115.9
八月Aug. =100	105.9	八月Aug. =100	115.4
九月Sept. =100	105.1	九月Sept. =100	115.5
十月Oct. =100	104.2	十月Oct. =100	114.7
十一月Nov. =100	102.3	十一月Nov. =100	115.0
十二月Dec. =100	101.7	十二月Dec. =100	116.0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79
民國六十八年1976		
一 月	Jan. = 100	100.9
二 月	Feb.	100.0
三 月	Mar.	
四 月	Apr.	
五 月	May	
六 月	Jun.	
七 月	Jul.	
八 月	Aug.	
九 月	Sep.	
十 月	Oct.	
十 一 月	Nov.	
十 二 月	Dec.	
一 九 七 七 年	1977	
一 月	Jan.	
二 月	Feb.	
三 月	Mar.	
四 月	Apr.	
五 月	May	
六 月	Jun.	
七 月	Jul.	
八 月	Aug.	
九 月	Sep.	
十 月	Oct.	
十 一 月	Nov.	
十 二 月	Dec.	
一 九 七 八 年	1978	
一 月	Jan.	
二 月	Feb.	
三 月	Mar.	
四 月	Apr.	
五 月	May	
六 月	Jun.	
七 月	Jul.	
八 月	Aug.	
九 月	Sep.	
十 月	Oct.	
十 一 月	Nov.	
十 二 月	Dec.	

關於軍事機關協議收購私有土地，宜否由地方政府主持協調會議乙案，牽涉補償地價負擔，對人民如何更為有利，以及取得民地方式等問題，請重作考慮

內政部函 國防部

68.2.28 臺內地字第六〇二號

說明：

一、復貴部(67)金鉅字第四一八四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於 68.2.9 邀同貴部及省、市地政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查政府機關征收私有土地，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其地價一律按照公告土地現值補償，但可減徵土地增值稅。至政府機關依協議方式價購私有也，因屬一般買賣契約行為，除受審計法令拘束外，買賣價格並無一定標準，但不論價格高低土地所有權人均不得享受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優待(行政院臺(67)財字第七〇六八號函釋有案)。故政府機關如按公告土地現值協議價購私有土地或按公告土地現值征收私有土地，對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後者較為有利。復查以往辦理徵收時應先經協議，自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實施後，補償地價及減徵土地增值稅之標準均已確定，依行政院臺(67)內字第四二七五號函核釋，征收前之協議程序已予免除。本案所稱軍事機關協議收購私有土地，應不屬一般徵收前之協議程序，致建議軍事機關可就補償地價負擔及對人民如何更為有利?以及取得私有土地究應採取協議收購抑或徵收方式等問題，重作考慮。」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

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政府機關按公告土地現值協議購之土地，可補辦徵收以憑減徵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函 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8.3.7 臺內地字第七五九號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68)臺財稅第三〇三八七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於本(68)年 2 月 26 日邀同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及省、市地政、稅務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政府機關按公告土地現值與土地所有權人議價購之土地，倘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減徵土地增值稅，因於法無據，以致尚未結案者，依行政院臺(67)財字第七〇六八號函示意旨。

(二)政府機關徵收私有土地，依法可減徵土地增值稅，而按公告土地現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者，依法不得減稅，各界反應甚多，執行亦有困擾，故建議內政、財政兩部，將來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時，對凡合於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如按公告土地現值協議價購時，亦可享受減稅之規定。

關於地籍圖簿面積不符(簿小、圖地大)而實際征收面積已超過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無法適用本處 67.7.31 北市地四字第二一八五八號函頒處理原則辦理逕為分割案件，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68.3.7 北市地四字第〇六三四〇號

說明：本案前經邀同本處有關單位詳加研商結果，咸認凡地籍圖簿面積不符(簿小、圖地大)而實際征收面積已超出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無法適用本處 67.7.31 北市地四字第二一八五八號函頒處理原則辦理逕為分割案件，應由該管地政事務所就所拿地籍資料及原始案卷，再予詳細查明其錯誤原因，依法辦理更正，如無法查獲其原始錯誤之原因而權利關係人亦不願申辦更正時，其逕予更正並不損及原登記名義人之權益，應由該管地政事務所將查處經處情形詳加分析，並研擬處理意見專案陳報本處核定後，逕行更正。

政府機關因公撥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之公有土地時，應檢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俾供主管機關核辦撥用公地案件之參考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8.2.27(68)府民地四字第 一八〇六九號

說明：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8.2.9 臺內地字第一五六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部

68.2.9 臺內地字第一五六號

主旨：政府機關因公撥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之公有土地時，應檢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俾供主管機關核撥用公地案件之參考，請查照並轉知各縣市政府辦理。

說明：

一、查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臺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條均分別規定國、省有土地不合區域計畫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臺灣地區除屏東、高雄、臺南三縣已依區域計畫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外，其他縣市即將次第實施區域計畫辦理各種使用地之編定，並依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其使用，為便於撥用公地案件之審核，爰經本部邀同貴府、部及財政部、臺灣省政府研訂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格式一種。今後政府機關因公撥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之公有土地時，應檢附該管縣市政府核發之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俾供主管機關核辦撥用公地案件之參考。

二、檢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格式一份。

政府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

鎮鄉	段	段小	號地	目地	則等	積面	權屬 (所有人)	管理 (使用人)	撥用 原因	是否為區 域計畫地 區非都市 土地使用 編定使用 有無違反 有無妨礙	備 考

右記事項，經查屬實，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如何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基隆市政府

68.3.15(68)建四字第六二八五九號

說明：

- 一、本件依據內政部 68.3.3(68)臺內營字第八九七〇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7.11.18(67)基府工管字第六三八七〇號函。
- 二、內政部核示如下：「查公同共有之土地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此為同法條第五項所明定。本案建築基地所有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依本部 66.9.17 臺內營字第七五〇九五七號函之規定，其土地之處分行為如合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於法尚無不合，惟應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其未依該條規定處分程序辦理者，自應令其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核發建築執照。」

## 辦理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及分割審核注意事項

68.3.14 府民地六字第一一一六二號函訂頒

- 一、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辦理分割，為便於依照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經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專業核准者為限」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耕地係指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田」「旱」地目土地。
- 三、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田」「旱」地目土地，其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及辦理分割，應依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內之「田」「旱」地目土地，經依法編定使用者，其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及辦理分割，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非在本注意事項第三項、第四項所述範圍內之「田」「旱」地目土地，其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及辦理分割，除應依照「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旱地目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及分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甲、興建房屋辦理分割部分：
    - (一)在旱地目土地上部分興建房屋，應由當事人提出變更為非耕地使用申請書(附申請書格式)、建築平面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向土地所在地縣府申請准予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 (二)縣市政府(由地政主管單位會同農業主管單位)自理前項申請後，應在十日內，依下列規定予以審定，並將審定結果通知當事人：
      - (1)使用之土地不得破壞水路系統及農業生產環境(圖面不能審查者得實施勘查)。
      - (2)興建之土地不在禁建區、工業區、都市計畫區域內者。
      - (3)為避免耕地浪費使用影響糧食生產，凡申請建築基地面積在 0.5 公頃以上者，應由縣市政府(地政主管單位會同農業主管單位)審查並擬具處理後，檢具申請書等有關圖冊，報請本府核准後為之。
      - (4)縣市政府在未依第五項甲款第(二)目第(三)目規定審定或報請本府核准案

件核發核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文件前，建築主管單位不得檢發完工證明書或使用執照。

- (五)房屋興建完竣後，由當事人持縣市政府核准更為非耕地使用文件及完工證明書或使用執照，向土地所在地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地目變更及分割。
- (六)凡在本注意事項實施前，已經在旱地目土地上，興建部分房屋申辦分割案件，如提出建築主管單位核發執照、完工證明書或提出遷入戶口證明完納稅捐，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之一者，或其他能證明該建物確在本注意事項實施前已興建於實施後始建造完成者，應由縣市政府本於職權逕行核准辦理地目變更及分割。

乙、辦理其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及分割部分：

- (一)促進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而在部分旱地目土地上有興辦配合設施之必要者，如擴建農水路等，應由該管縣市政府(地政主管單位會同農業單位)派員赴實地視其實際使用部分核准辦理分割。
- (二)興辦公共設施如道路、溝渠等工程，必需使用部分旱地目土地，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辦理分割，應由該管縣市政府(地政主管單位會同農業單位)根據興辦人檢具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文件、工程設計及配置圖、土地清冊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資料，派員赴實地查核，就其使用面積與興辦工程計畫可符部分核准辦理分割。
- (三)旱地目土地部分變更為養魚池或造林等使用，申請分割案件，應由該管縣市政府(地政主管單位會同農業單位)視其有無妨礙農水路及農業生產環境等情事，本於職權逕行核辦。

六、本注意事項經報准內政部 68.2.1 臺內地繳八一七七一三號函同意照辦。

附件

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 縣、市政府

主旨：本人擬在所有後列旱地目耕地興建部分房屋，茲依照「辦理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及分割審核注意事項」第五項甲款第(一)目規定，提出建築平面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各 份(興建房屋基地面積在 0.5 公頃以下各一份，興建房屋基地面積在 0.5 公頃以上各二份)，請准予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並於房屋興建完竣後辦理地目變更及分割。

		市鄉區鎮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姓名		與辦房地		層數		構造		備考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姓名		面積												

申請人姓名：

住址：

## 關於興辦工業申請利用養地目設廠應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8.3.15(68)民地二字第二一五八號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8.2.23(68)臺內地字第四九九號函辦理。

二、茲摘錄上項內政部函規定如下：

(一)案經本部邀同經濟部暨貴省有關機關研議獲致結論如次：

(1)獎勵投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興辦工業因創辦工業需用土地，應檢具設廠計畫書，並敘明需地面積，申請工業區主管機關租售工業區土地，或協助租購適當之編定工業用地。工業區主管機關認為其興辦之不適宜在工業用地內設立或無適當之工業用地租售時，應視其申請興辦工業之性質與規模，開列條件與用地之範圍，於十日內通知其自行租購編定工業用地以外之農地變更使，並於勘選確定後，送請工業區主機關審查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上開規定之意旨，係在工業發展指定適當區位，俾其能適地適地適用，準此，興辦工業應以使用工業區及經編為工業用地之土地為原則，如興辦之工業不適宜在上項土地內設立或無適當之工業用地租售時，始得由興辦工業人依有關規定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利用編定工業用益也以外之土地設廠。申言之，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以外之土地設廠，依上開意旨，自應依規定申請發工業用地證明書，牌免其發生設廠區位不適當之情事。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養地目土地係屬農業用地之一種，本案興辦工業人如擬利用養地目土地設廠，自應依有關規定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2)前項結論自 68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工作人員獎懲要點

臺灣省政府 68.3.26(68)府民地二字第二二四二六號函訂定

壹、根據：依據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

貳、考核對象：本省各縣市政府主管主辦或協辦市地重劃各級工作人員。

參、考核標準：以一個重劃區為單位考核，工作精度佔 60%，工作進度佔 40%。

肆、評分標準：

一、精度：

(一)勘選重劃地區：最高四分-最低扣二分。

(二)規劃設計：最高五分-最低扣二分。

(三)地籍測量最高五分-最低扣二分。

(四)經費預算：最高五分-最低扣二分。

(五)現況調查：最高六分-最低扣三分。

(六)計算分配最高十分-最低扣五分。

(七)工程施工：最高十分-最低扣五分。

(八)抵費地標售：最高六分-最低扣三分。

(九)差額地價補償及徵收：最高五分-最低扣二分。

(十)地籍清理：最高四分-最低扣二分。

二、進度：

項目	超過二個月完成者	超前一個月完成者	如限完成者	逾期一個月	逾期二個月	逾期四個月	逾期六個月	逾期八個月
(一)勘選重劃地區	五分	四·五分	四分	三·五分	二·五分	二分	一分	零分
(二)受理所有權人申請	五分	五分	四·五分	三·五分	二·五分	一·五分	零分	扣二分
(三)原無都市計劃細部計劃因重劃趕辦者	五分	五分	四·五分	四分	三·五分	二·五分	一·五分	零分
(四)規劃設計地籍測量	二分	一·五分	一分	零分	扣一分	扣二分	扣四分	扣六分
(五)經費預算	三分	三分	三分	二分	一分	扣一分	扣二分	扣三分
(六)現況調查	二分	界分	一·五分	○·五分	扣一分	扣二分	扣三分	扣四分
(七)計算分配	二分	二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零分	扣二分	扣四分
(八)公告	六分	六分	五分	四分	三分	二分	零分	扣二分
(九)工程施工	三分	三分	二·五分	二分	一·五分	○·五分	零分	扣二分
(十)抵費地標售	五分	五分	五分	四·五分	四分	三·五分	三分	二分
(十一)差額地價補償徵收及地籍清理	二分	二分	一·五分	一分	一分	○·五分	零分	扣一分

註：逾期八個月以上者分項目專案考核。

伍、考核時間：以一個重劃區全部工作辦理完成為考核時間提前辦理完成，精度亦符合標準者，酌量加分，但最高以一〇〇分為限。

陸、考核依據：

一、需報省核定者，以報省日期為考核進度。

二、無需報省核定者，以省級主辦單位派遣檢查人員檢查之進度及精度為準。

三、需公告週知者，以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且核有理由者為計算精度標準

柒、獎懲標準：

一、縣市長部分：錄案併入年終成績考核辦理。

二、各級主管及主辦人員部分：

(一)九十五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二)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記功二次。

- (三)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記功一次。
- (四)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嘉獎二次。
- (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嘉獎一次。
- (六)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不予獎懲。
- (七)五十五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申誡一次。
- (八)五十分以上未滿五十五分者：申誡二次。
- (九)四十五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記過一次。
- (十)四十分以上未滿四十五分者。記過二次。
- (十一)四十分以下者專案懲處，嚴重可以免職。

捌、獎懲限制：全重劃區之評分雖各級人員均係同一評分，但仍應分主、從之別，主管及主協辦人員，不得同一獎懲，獎勵最高部分不得超過全部獎勵人員三分之一，並應依照懲由上起，獎由下起之原則辦理。

玖、附則：本獎懲案件得由縣市政府依實評分後，函送本府主管機單位簽報核定。

## 民國 68 年 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8.3.21(68)主四字第一八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 (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訂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

基 期	指 數
民國49年=100	238.9
一 月=100	253.9
二 月=100	252.3
三 月=100	242.9
四 月=100	237.0
五 月=100	242.7
六 月=100	241.5
七 月=100	243.9
八 月=100	235.6
九 月=100	230.3
十 月=100	228.7
十一月=100	229.3
十二月=100	231.4
民國50年=100	231.4
一 月=100	232.7
二 月=100	230.7
三 月=100	233.0
四 月=100	235.0
五 月=100	233.6
六 月=100	233.9
七 月=100	234.9
八 月=100	230.2
九 月=100	226.9
十 月=100	226.6
十一月=100	228.1
十二月=100	231.3
民國51年=100	224.5
一 月=100	229.2
二 月=100	228.4
三 月=100	229.9
四 月=100	229.2
五 月=100	224.4
六 月=100	226.0
七 月=100	228.4
八 月=100	228.1
九 月=100	223.0
十 月=100	217.2
十一月=100	215.1
十二月=100	217.2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58年=100	202.0	民國55年=100	212.7	民國52年=100	210.9
一 月=100	200.6	一 月=100	215.4	一 月=100	215.4
二 月=100	202.3	二 月=100	216.5	二 月=100	215.6
三 月=100	203.2	三 月=100	218.4	三 月=100	212.5
四 月=100	205.5	四 月=100	215.8	四 月=100	211.3
五 月=100	206.3	五 月=100	218.7	五 月=100	213.9
六 月=100	205.6	六 月=100	216.2	六 月=100	213.4
七 月=100	206.0	七 月=100	213.9	七 月=100	213.3
八 月=100	203.8	八 月=100	212.9	八 月=100	213.1
九 月=100	203.2	九 月=100	204.4	九 月=100	206.1
十 月=100	195.0	十 月=100	204.7	十 月=100	205.8
十一月=100	195.1	十一月=100	207.3	十一月=100	205.6
十二月=100	198.1	十二月=100	209.9	十二月=100	205.8
民國59年=100	196.6	民國56年=100	207.5	民國53年=100	205.8
一 月=100	198.4	一 月=100	209.9	一 月=100	203.4
二 月=100	198.2	二 月=100	206.5	二 月=100	200.7
三 月=100	197.2	三 月=100	207.2	三 月=100	209.9
四 月=100	195.3	四 月=100	208.2	四 月=100	206.2
五 月=100	195.9	五 月=100	209.1	五 月=100	206.3
六 月=100	197.2	六 月=100	210.0	六 月=100	208.5
七 月=100	197.1	七 月=100	208.0	七 月=100	209.3
八 月=100	195.6	八 月=100	210.0	八 月=100	208.9
九 月=100	195.7	九 月=100	206.4	九 月=100	204.3
十 月=100	196.3	十 月=100	205.0	十 月=100	203.4
十一月=100	195.7	十一月=100	205.7	十一月=100	207.5
十二月=100	197.4	十二月=100	204.3	十二月=100	211.1
民國60年=100	196.6	民國57年=100	201.5	民國54年=100	215.9
一 月=100	196.7	一 月=100	205.2	一 月=100	211.3
二 月=100	196.9	二 月=100	204.6	二 月=100	216.0
三 月=100	197.3	三 月=100	204.9	三 月=100	214.5
四 月=100	197.6	四 月=100	202.7	四 月=100	215.9
五 月=100	197.9	五 月=100	202.4	五 月=100	219.6
六 月=100	199.0	六 月=100	202.6	六 月=100	219.0
七 月=100	199.3	七 月=100	200.4	七 月=100	217.2
八 月=100	197.5	八 月=100	198.7	八 月=100	217.0
九 月=100	196.8	九 月=100	198.3	九 月=100	217.5
十 月=100	194.7	十 月=100	197.7	十 月=100	214.6
十一月=100	193.2	十一月=100	199.7	十一月=100	213.2
十二月=100	192.8	十二月=100	201.2	十二月=100	214.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7年=100	105.0	民國64年=100	114.8	民國61年=100	188.2
一 月=100	108.1	一 月=100	114.7	一 月=100	191.0
二 月=100	107.7	二 月=100	115.5	二 月=100	189.9
三 月=100	107.6	三 月=100	115.8	三 月=100	190.4
四 月=100	106.6	四 月=100	115.6	四 月=100	190.2
五 月=100	105.5	五 月=100	115.5	五 月=100	190.0
六 月=100	105.4	六 月=100	114.4	六 月=100	190.1
七 月=100	105.4	七 月=100	114.8	七 月=100	190.6
八 月=100	104.9	八 月=100	114.4	八 月=100	188.1
九 月=100	104.1	九 月=100	114.4	九 月=100	187.3
十 月=100	103.3	十 月=100	113.6	十 月=100	186.6
十一月=100	101.3	十一月=100	113.9	十一月=100	184.7
十二月=100	100.7	十二月=100	115.0	十二月=100	180.1
民國68年=100		民國65年=100	111.7	民國62年=100	153.2
一 月=100	100.0	一 月=100	112.9	一 月=100	172.8
二 月=100		二 月=100	112.5	二 月=100	168.4
三 月=100		三 月=100	112.2	三 月=100	166.7
四 月=100		四 月=100	111.8	四 月=100	167.0
五 月=100		五 月=100	111.9	五 月=100	165.6
六 月=100		六 月=100	111.9	六 月=100	162.3
七 月=100		七 月=100	111.4	七 月=100	157.5
八 月=100		八 月=100	111.0	八 月=100	150.6
九 月=100		九 月=100	111.1	九 月=100	144.0
十 月=100		十 月=100	111.5	十 月=100	138.1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111.5	十一月=100	134.3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110.7	十二月=100	128.3
		民國66年=100	108.7	民國63年=100	109.0
		一 月=100	109.7	一 月=100	113.6
		二 月=100	109.3	二 月=100	100.6
		三 月=100	109.0	三 月=100	102.4
		四 月=100	108.7	四 月=100	105.6
		五 月=100	108.7	五 月=100	107.5
		六 月=100	108.1	六 月=100	108.7
		七 月=100	108.1	七 月=100	109.7
		八 月=100	107.4	八 月=100	109.9
		九 月=100	108.3	九 月=100	110.9
		十 月=100	108.6	十 月=100	112.4
		十一月=100	109.5	十一月=100	114.2
		十二月=100	109.2	十二月=100	114.3

註：四十八年以前指數如有需要者請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 臺灣省隨賦徵購稻穀價格委員會設置及評價作業要點

臺灣省政府 68.3.21 府人一字第 9296 號函訂定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合理訂定各縣市隨賦徵購稻穀價格，兼顧政府掌握適量糧食及提高農民收益，依照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擴大彙集評價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本府就省議會暨省政府有關單位人員聘(派)兼之，並以本府秘書長為召集人。
- 三、本會置研究員二人、秘書一人幹事四人，由本府就有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 四、本會召開評價會議時，應備資料如下：
  - (一)各縣市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稻穀市價。
  - (二)評價時一般物價水準。
  - (三)評價前三個月各縣市稻穀市漲落情形。
  - (四)其他有關之評價資料。
- 五、評價資料依下列彙集之：
  - (一)各縣市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稻穀市價調查：
    1. 調查稻穀市價對象：各縣市主要生產稻穀鎮市區農會及糧商每鄉鎮市區二至三家公開買賣，並有列帳之合格蓬萊稻穀市價及在來稻穀市價。
    2. 調查時間：各縣市當期田賦開徵前第十六天至二十天共五天期間。
    3. 調查機關：由當地糧食管理處會同各該地縣市政府、議會、農會及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調查之。
  - (二)評價時一般物價水準：由本府糧食局提供經常調查彙集之各種消費物價指數。
  - (三)評價前三個月各該縣市稻穀市價漲落情形：由本府糧食局提供經常調查之各縣市政府所在地稻穀市價比較漲落情形。
- 六、各縣市稻穀市價調查以本府糧食局為主管機關，由本府糧食局各當地處指揮各有關參與調查稻穀市價人員。
- 七、各縣市稻穀市價調查結果，由本府糧食局各地管理處提送糧食局彙送本會。
- 八、為使評定隨賦徵購稻穀價格合理，除由本會委員收集研究評價資料外，並由本會幕僚工作人員經常收集有關評價資料提供本會參辦。
- 九、本會召開評價會議次數及時間、地點，由本府糧食局簽報召集人核定之，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十、本會評定之各縣市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依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優於市價，並於評定後由糧食局於三日內送本府公告之。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考試院 68.3.5 考臺秘一字第○五五三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經考試院覆核及格。所稱依法考績升等，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

等任用或存記，或依分類職位公盼人員考績法取得分類職位第十職等或第六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者，得視為具有簡任、薦任相當職務之任用資格。所稱在本法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指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為限：

一、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三、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四、經國民政府專案核准任用人員，銓敘有案者。

五、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之下列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准就原審定前資格試用、見習、權理、任用、派用或登記，完成其合格程序：

一、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准予試用人員及第八條第一項准予委任見習人員，在本法施刪後，試用或見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二、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權理人員，在本法施行後權理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審查合格，於本法施行後在邊遠省份任職滿一年考績合格者。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二、第三、第五各款人員資格，應在各該省完成之。

四、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審查准予任用之或派用之人員，在本法施行後，任職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五、43年1月14日以前，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審定准以登記而未經考成人員，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滿一年，經考成列二等以上者。  
第十七條 證明考試及格，銓敘合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服務經歷，應提出下列證件：

一、證明考試及格者(一)考試及格證書。

(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憑證或考試機關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

二、證明銓敘合格者：

(一)銓敘機關審臺通知書。

(二)銓敘機關所發各種證明書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

三、證明學校畢業者：

(一)畢業證明，原學校畢業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書未失時效者。

(二)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或畢業時刊印之同學錄。

四、證明服務經驗者：

(一)任命(令)狀及卸職證。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三)其他足資證明或依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提出之文件。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具有考試法第十八條規定資格貸一者，得應本考試。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視任用需要於考試舉行分別定之。

第七條 本考試得按任用需要，並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依次分發任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行

67.12.30 國防部(67)金鈿字第四三六二號令

67.12.30 內政部(67)臺內秘創境字第一〇二四號令

第一條 為便利國民出國觀光，加強國際民間交流，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臺灣地區設籍居住之中華民國國民，除下列男子外，均得申請出國觀光。

一、年達十六歲之當年一月一日以後尚未服完兵役者。

二、年達三十歲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後備軍人及國民兵。

第三條 出國觀光，暫以每人年一年申請二次為限。但以其他事由申請出入境者，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出國觀光地區，以前往自由國家及地區為限。不得前往共產國家及地區。

第五條 出國觀光時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六條 一般國民出國觀光，得由申請人自行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或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甲種旅行社代辦。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其眷屬出國觀光，應經由其服務之權責單位核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國軍人員及其眷屬出國觀光，另依國防部之規定辦理。未滿十六歲之人出國觀光，應隨同直系血親尊親屬申請，合領出入境證及護照。

第七條 出國觀光者，應填具出國觀光出入境申請書一件、出國資料卡一件，繳全部戶籍謄本一份、最近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四張、工本費；並繳驗國民身分證(當時驗畢退還)。

第八條 出國觀光，除前往香港地區，持用出入境證外，凡前往其他國家地區者，由內政部入出境局函請外交部簽發護照。其出境證效期以六個月限，因故未出境者，得申請延期一次六個月。

第九條 出國觀光者，不得在國外改變護照領照事由及延期加簽。並不得在香港申請護照轉往其他國家或在國外申請換發護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 68.3.6 臺(68)人政參字第四八一五號函頒

一、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以具有休假資格為限，其期限亦不得超過本人可休假之

- 日數，除新婚人員得利用婚假合併申請外，不得與其他任何出國事由同時辦理。
- 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應利用寒暑假假期辦理為原則。
- 三、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除機關首長(含各級公立學校校長)須由其上級機關核轉外，其附屬單位人員，由簡任級(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查註核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
- 四、公教人員眷屬申請出國觀光，其入出境手續：應依照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五、超過核定給假之期限仍未返國到公者，一律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以曠職論。
- 六、各機關臨時約聘或約僱之人員，因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範圍，如其申請出國觀光，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情處理。

### 內政部函以「地下室設置雙層停車機械設備者應視為固定設施，該設備所佔面積不得兼防空避難設備」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3.16 府法三字第○八四五七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8.3.9 臺內營字第六八一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 二、警政署建議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兼作停車空間以不超過避難面積二分之一為準一節，留供本部修改法令時參考。

### 轉釋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年資起訖日期之計算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2.17 府人三字第○四五六五號  
說明：依銓敘部 68.2.9 台楷甄五字第○○九四九號函辦理，並錄原函一件。

附件

銓敘部函 臺北市府 68.2.9 臺楷甄五字第○○九四九號

主旨：查公務人員派任現職，依法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送審，並依法經銓敘合格，至年終滿一年者，應准參加年終考績，此為簡薦委任制或分類職任制任用法及考績法均有明文。而上述所稱之「派任現職」，依本部 66 臺楷甄四字第○七八八三號函釋規定，除有特殊情形須報經銓敘機關同意備查其到職日期外，應經其服務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命令派職發巾日或於派職令內註明生效日期為準。而並不以其實際到職日期為計算之界限，以便統一，而免紛歧。茲函詢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年資起訖日期之計算，應依前述規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 67 府人三字第五三二四三號函。

### 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後辦理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各縣市政府 68.3.15 府人三字第第一六三四九號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68.2.23 臺楷甄五字第○二一五四號函辦理。
- 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二項中段規定「．．．．．前後任同一範圍各職等職務」所稱「同一範圍」係指第一至第五職等、第六至第九職等，第十至第十四職等，各為同一範圍而言。
- 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五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同一範圍比較範圍」如同一範圍參加考績人數遇有奇數，考列甲等人數，應併同其他範圍奇數人數再以二分之一之限制為原則，但如以同一範圍人數比較有事實困難時，得依往年成例通算，其考列甲等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參加考績人數二分之一，遇有奇數得增列甲等一人。
- 四、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中段所稱「依法晉敘俸階」，係指試用期滿晉敘俸階者而言，並不包括軍職年資考試及格與升等人員之提敘者在內。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因違法失職，經懲戒處分記過一次，如曾累績記大功兩次，亦不得辦理專案考績獎勵

臺灣省政府函 警務處

68.3.23 府人三字第二四四三二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68.1.26 警人字第三一六四號函。
- 二、本案經轉准銓敘部 68.3.6 臺楷登一字第○三九九二號函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懲戒處分記過一次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之規定：「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敘」。所謂「不得進敘」包括升等、進階、獎金、獎狀等在內。本部曾以(67)臺銓楷參字第○五○二六號及一劃三四五號兩函，先後解釋有案，故專案考績之獎勵，亦應包括在內。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2.17 府人三字第○五六一○號

說明：本府前以 63.5.15 府人參字第二四七六一號函修正訂頒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刊本府公報 63 年夏字第 35 期），及 65.8.12 府人參字第三五二三六號函頒之改進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刊載本府公報 65 年秋字第 36 期），部份內容已不符實際，應予廢止。茲為適應業務需要，訂定本要點；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除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切實依照本要點辦理。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 68.2.17 府人三字第○五六一○號函訂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除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切實依照本要點辦理。
- 二、處理原則：
  - (一)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履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懲由上先」之原則；並恪守獎懲公開之要求，把握時效，依法核議，務求客觀公正，適切允當。
  -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以樹立典型楷模。

- (三)獎勵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教育意義，不得以獎示酬，動輒請狀。
- (四)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作業)人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以定其對象。不得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
- (五)各機關人員因違法職受處分者，其各級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者，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

### 三、權責劃分：

- (一)請頒勳章、獎章、褒揚及移付懲戒應層報本府核辦。
- (二)涉嫌刑責案件，應由當事人以服務機關查明實情，蒐集證據逕予移送法辦；並以副本陳報其上級機關及本府備查。
- (三)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速件層報本府辦理。停職人員申請發給半薪及眷屬實物配給，並經各該員服務機關查明合於規定者，應自其申請之月起發給。
- (四)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主管人員及七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人員之平時獎懲，均應層報本府核辦。
- (五)六職等(或相當等級)非主管人員及五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下人員之平時獎懲，除記大功、記大過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均授權一級局、處、會核定發布。
- (六)各區公所五職等以下人員之嘉獎、申誡、授權各區公所核定發布；其餘之平時獎懲，均應層報本府核辦。
- (七)二級以下機關之平時獎懲案件，應層報其主管之一級機關依規定權責辦理。
- (八)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獎懲，由本府教育局辦理；校長之獎懲，除嘉獎、申誡授權教育局核定發布外，其餘均應層報本府核辦。
- (九)人事管理、人事查核及主計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四、成立獎懲評審小組：

#### (一)評審小組之組成：

- 1.本府獎懲評審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以參事或顧問一人及人事處處長、人事處(二)副處長、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秘書處視察室主任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2.各機關獎懲評審：併人事屆審委員會辦理，並應有非主管之代表參與。

#### (二)下列獎懲案件應提評審小組評審：

- 1.屬於重大獎懲案件。
- 2.單位間獎懲意見不一致者。
- 3.內容複雜，無例可援者。
- 4.當事人提出具體事實，申請複核者。
- 5.機關首長交議者。
- 6.其它認為有評審之必要者。

### 五、作業注意事項：

#### (一)下列事例不予獎勵：

- 1.放棄例假或補條，主動加班辦理業務者。
- 2.參與各種例行性業務之計畫、督導、協調、檢查、考核者。
- 3.製作簡報或編訂各種手冊、須知、報表．．．．．等有關資料者。

4. 辦理各種業務已另發給獎金者。
  5. 辦理或參加講習、受訓及各種集會、競賽、活動者。
  6. 辦理府外機關一般作業或演習無具體貢獻，有關機關依例函請酌予獎勵者。
  7. 辦理臨時性、支援性、或季節性工作，無特殊績效者。
  8. 其他凡處理權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
- (二)各機關學校首長之獎勵，由其上級機關依據事實檢討議獎。
- (三)各局、處、會建議其它單位人員之獎勵案，應簽報本府核准，並先送會人事處。
- (四)停職、復職、免職及依規定須報由上級機關辦理之平時獎懲案件，均應以獎懲案件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一)辦理。
- (五)獎懲案件請示內應詳敘具體事實，擬議公正客觀之具體意見，必要時應檢附有關證據、資料，並註明依據法令條款(如無適當法令條款可資引用時，得參照相當之法令條款或有關解釋辦理)及獎懲累計情形，不得含混、籠統、簡略、遺漏。
- (六)涉嫌刑責由司法機關偵辦人員，其服務機關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並依規定適時處理。
- (七)因案涉嫌刑責經核定停職者，於停職原因消滅後，報請復職時，應檢附有關文件(如不起訴處分者，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判決書等)並審究其行政責任議處報核：未經停職者，於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後亦同。如認定無行政責任，亦應詳細敘明以憑核辦。
- (八)獎懲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辦理為原則，逾期過久或逾年辦理者，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
- (九)同一案件涉及核辦權責不同之各職等人員時，應俟高職等人員經本府核定發布後，其低職等人員再由權責機關依規定辦理，不可先行發布，以免輕重不一，有失平允。
- (十)授權由各一級機關核定發布之獎懲，各一級機關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列冊(格式如附件二)連同賭博冶遊處分情徵月報表(格式如附件三)、獎懲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四)各二份報府備查(附件省略)。

公務人員在職「因病死亡」其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享有半公費待遇者，任職公務人員之遺屬(配偶)，依生活津貼支給辦法規定，不得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建設局

68.2.21. 府人四字第○五二六八號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2.14 局肆字第○二八三九號函辦理，兼復貴局 67.12.2 建人字第五九八三一號函。

二、檢附人事行政局原函抄件一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68.2.14 局肆字第○二八三九號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因病死亡」其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享有半價公費待遇者，任職公務人員之遺屬(配偶)，可否再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7.12.15(67)府人四字第五〇六〇四號函。
- 二、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已享有公費或全免費雜費待遇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貴市政府依據教育部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公教人員遺族學生就學優待標準，其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得比照師範生公費標準給與半費待遇，依貴市政府之說明，所謂半費待遇係包括副食費每月 300 元，書籍費一學年 337.5 元，就讀公立學校學雜費全免，就讀私立學校者，另加發課業費補助 240 元。此半費待遇既係全免學雜費並補助副食費、書籍類等，依生活津貼支給辦法規定，不得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應自再任之月起停止優惠存款

臺灣省政府函 省立各級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8.3.22 府人四字第二二二五五號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68.3.12 臺楷特三字第〇六六七九號函辦理。

附件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68.3.12(68)臺楷特三字第〇六六七九號

主旨：「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係適用於退休人員，其因再任公職後，已屬現職人員，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應自再任之月停止優惠。又依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發還因再任繳回之退休金亦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應俟再任原因消滅時，向依法核准退休機關聲請出具證明，持向受理優惠存款機關臺灣銀行辦理，請查照。並轉所屬機關查照。

說明：依臺灣銀行總行 68.2.27(68)銀儲字第〇二〇四五號函請釋案辦理。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6 年度臺再字第九六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三期)

聲請參與分配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以書面為之為必備程式之一，此於強制執行法既有明文規定，即無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二二條規定之餘地。(參閱民事訴訟法第一二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者，係建築房屋用基地之法定最高租額(最低額法律未予限制)，非謂租賃土地之地目變更為「建」後承租人當然負有按該法定最高標準支付地租之義務，上訴人訴求追還未達法定最高額部分之不當得利，殊難認為有理由。(參閱民法第一七九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已失效)第七十九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百〇五條)

#### 66 年度臺上字第四九七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三期)

請求法院以判決分割共有物，係終止共有關係方法之一，除徵得當事人之同意外不得為繼續保持共有關係之裁判。(參閱民法第八二四條)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四三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民法物權編相鄰關係之規定，重在圖謀相鄰不動產之適法調和利用，故在解釋上，於土地承租人與鄰地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承租人間，亦應予準用。民法第七百九十二條既明定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則土地所有人或承租人，即有應鄰地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承租人之請求，而容許其使用土地之義務(參閱民法第七百九十二條)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四六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信託行為之性質，受託人在法律上為真正權利人，有任意處分受託財產之權限，受託人違反其義務，讓與受託財產與第三人或為其他處分之行為者，其處分完全有效，縱令受託人或其他相對人為惡意時，亦取得其權利，蓋信託行為乃本於權利移轉之真實效果意思，且有權利移轉之表示行為，應依其意思表示使生權利移轉之效力，與欠缺權利移轉真意之假裝行為迥異，是為通說。(參閱民法第八十七條)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二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係為優待應征召服役之軍人及其家屬而設，祇須符合該條例所定優待之條件，即有條件之適用，原審認被上訴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終止租約，得排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之適用，所持法律上之見解，非無研究之餘地。(參閱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九條)

### 67 年度臺上字第四三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為民法第一百三十條所明定。此之所謂起訴，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係指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而言。換言之，即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開始強制執行，或不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參閱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

### 67 年度臺上字第九四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定有明文。係爭債權既均與日據時代昭和十七年即民國三十一年屆清償期，則其消滅時效應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算，灼然無疑。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債權屆清償期後，因被上訴人等之先父蕭〇玉一直居留海外(為日軍服役)，故時效期間根本不能進行一節，然此種情形，在權利人言，並非不能行使權利，尤非法定時效中斷之事由。(參閱民法第一二八條)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一四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三期)

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祇須當事人雙方訂有租地建屋之租賃契約，承租人即有隨時請求出租人就租用土地為地上權設定之權利。(參閱土地法第一〇二條)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判字第七四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六號)

按民法第一千零零五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查司法行政部為確保債權人之權益，曾就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之規定加以如下之釋示：「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取得之財產，除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縱經登記為妻之名義，依法仍為夫所有」。(司務局 60.12.16 臺(60)函民決字第一〇三九〇號函)本件原告以其本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與地上建築物以及〇〇水電工程行等財產，均主張係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應免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課稅。查上項財產均係於原告與其亡夫方〇如(被繼承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者，雖經登記為原告之名義，而實際上非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至原告事後補送之贈與不動產證明書，既未按非訟事件辦理登記，並非不能事後偽造，以逐其茲漏稅捐之目的。又〇〇水電工程行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認證書，亦不足採認為特有財產之登記或證明。被告機關認此項證明均不足採信，非無理由。原告仍主張此項財產曾經被繼承人書立贈與證書，無需辦理登記為詞資為辯解。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訂有明文。並參照上開司法行政部函釋意旨，此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以妻(即原告)名義登記之財產，依法仍應為夫(被繼承人)所有。被繼承人生前固得贈與原告為特有財產，然為維持登記之連續性，應先登記為繼承人名義後，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於原告，始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業經再訴願決定指駁在案。本件被告機關課徵原告之遺產稅，於法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參閱民法第七五八、一〇〇五、一〇一七條)

### 67 年度判字第七四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六號)

按國家因國營事業之需要，得依土地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八款所明定，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國營事業，因專供甘蔗運輸之需要，須徵收民地鋪設鐵道，依上開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八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亦經行政院臺(60)內繳三五八八號令核准有案本件需用土地(即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屏東總廠仁德糖廠)之埤子頭原料線八甲段鐵道，因日據時期之測量偏差，致使用原告所有土地，經協議未成，仍由經濟部送經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徵收，經查該項工程因土地需用人係因國營事業當合於首開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行政院依該項法條之規定予以核准徵收，於法並無不合，至原告訴稱仁德糖廠不使用其自有之土地以鋪設鐵道，而擅自使用原告之私有土地，顯與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八之款規定有違，其徵收使用與法不合云云，惟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屏東總廠仁德糖廠之埤子頭原料線八甲段鐵道，係在日據時期鋪設，原告於 65 年 9 月 3 日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後，於同年 12 月份發現該鐵道因原測量偏差，致使用該項土地，屢經協議收購不成，始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准予徵收，且參據仁德糖廠 67.1.24 仁管字第九二五〇二〇〇一號函，略以原告之土地係在該廠埤子頭原料線鐵道 8K+467 橋北邊，該段鐵道長共四公里，均為直線，如將鐵道移動，必設曲線相接，且該橋樑亦將遷建，而曲線設置依規定不能經過橋樑，亦不能設置於橋頭兩端，以策行車安全，該鐵道當無法道利用該廠原有土地等語，是原告訴稱徵收不當，自不足採，又原告訴稱本件需用土地人並非測量偏差而使用無權占有妨害原告權益，辯稱無法改道自非有理，且本件需用土地侵害原告民法上所有權在先，徵收在後顯有不當一節，經查本件鐵道係在日據時期所鋪設，當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設立，自無圖利方便而妨害原告權益之理，至 65 年間原告承購該項土地後始行發覺該日據時期所鋪

設之埤子頭原料線八甲段鐵道由於過去測量偏差，誤使用上開土地，曾由土地需用人與原告多次協議收購，因收購未成，始依首揭土地法之規定辦理，原告之起訴意旨顯有誤會，而被告機關之核准徵收之處分於法無並無不當，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本件原告之起訴論旨，難認為有理由。(參閱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八款)

### 68 年度判字第七五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七號)

查農地重劃係依照土地法第一百卅五條，及土地重劃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土地交換分合，地形改良及重新規劃地界，並按照重劃後，新設施之農水路，劃分坵塊，以使用人為主，辦理交換分配，臺灣省政府為使各縣辦理土地交換分配期能一致，並符合規定起見，於 51.11.16 以府民地戊字第〇七三〇號令頒土地交換分配原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儘量按使用人原位置先行分配土地」在案，本件原告所有坐落高雄縣竹頭角農地重劃區美濃段 662-1、662-4 地號二筆土地，經被告機關於 66 年 1 月間公告重劃規劃加設給水路後，劃分為兩個不同分配區域，就原美濃段 662-1 地號土地，被規劃為頻臨公路，於重劃後新編為美濃段 5622 地號，係原告原有 622-1、662-4 土地位置，均劃歸原告所有，其所有不同一土地，亦在其原地範圍，劃分新坵為同段 5632 號地與原告所有，揆諸首揭省頒土地分配原則，並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機關遞予決定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參閱土地法第三五條土地重劃辦法第二條)

### 67 年度判字第七五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九號)

按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征收私有土地；又需用土地人為院轄市政府或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其征收由行政院核准之，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四款所明定。本件臺北市政府為興建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及其四週道路之需要，函請被告機關核准征收前開本件土地三筆，因其事業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款所定，核准其征收，於法並無不合。次按都市計劃經發布實施後，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或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亦為都市計劃法第二十七條所明定。卷查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國父紀念館之興建，對仁愛路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曾於 56 年間，由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指定部分委員組成臨時性之專案小組，就該地區之細部計劃研究作成結論，提經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雖曾決議：「本地區細部計劃之修訂，以該地區之重劃為先決條件，倘未將重劃未能奉准施行，則維持原計劃實施」，但於 57 年 2 月 16 日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修改仁愛地區細部計劃十項決議案內，僅決定：「1. 本地區以實施重劃為原則。2. 六號公園用地向北擴大至忠孝路．．．．．」，並無議決該地區部計劃之修定，必須以土地重劃為先決條件，嗣仁愛地區細部計劃變更案，依上開決議報經內政部 59.9.13 臺內地字第三八五二八五號函核復：「細部計劃照案通過，但辦理土地重劃，應依法再行報請核定」，見本件細部計劃之變更與土地重劃係屬兩事，非以土地重劃為先決條件，當不能以土地重劃未成而指摘變更細部計劃為違法。是原告所主張系爭土地坐落地區，原有經公告實施多年之細部都市計劃，該計本保留有道路及六號公園等公共設施預定地，係爭土地均在該計劃之商業區與住宅區，若依該原有計劃實施，即無需用系爭土地必要，依法即不得征收。嗣臺北市政府因擬定實施仁愛地區土地重劃而變更原細部計劃後，係爭土地始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而導致被征收之命運。可知本件強制征收，雖法律無以都市計劃或土

地重劃為要件之規定，然事實上係由計劃變更始發生征收之需要，而計劃之變更係附有仁愛地區實施土地重劃為條件，後該重劃既確定不予實施，則變更計劃之條件，即不至成就，自應仍依原計劃實施，使該地區土地回復原狀，依法不得征收云云。殊非可採。至征收土地之使用，非合於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固不得先行使用，但臺北市政府對本件土地為配合國父紀念館 61 年 5 月 20 日落成大典，急於興建中山公園及四週道路工程，除其中 749-14 地號(由 749-6 地號分出)早於 57 年間國父紀念館奠基前經協議同意使用外，其餘土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於 60 年 8 月 7 日、8 月 14 日、9 月 10 日、11 月 16 日及 61 年 2 月 2 日先後召開用地協議會議，原告雖函復略以：「查本人等所有興雅段 749-7 地號土地為重劃及土地使用案，屢接貴處協調會通知均無結果，至貴處欲先行使用本人等土地，應以重劃為原則始可使用」等語，僅主張以重劃為原則，並未反對使用。且依前開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實施國家經策，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所謂「經濟政策」係指發展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為目的者而言，內容範圍至廣，如工商業、土地道路、農、漁、畜牧業等包括在內，臺北市政府為開拓公園及道路對該土地之先行使用，曾於 60.2.8 以府地五字第四九一三號呈奉行政院核准有案，要不能謂為於法不合。原告指摘征收程序違法，亦非可取，從而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至補償地價部分，因不合訴願法規程序，不予論斷，合併指明。(參閱土地法第二〇八、二二二、二三一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 67 年度判字第七五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一號)

按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為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上段所明定，而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土地重劃辦法第二條亦定有明文，又原為鄰接建物之土地，應儘量按使用人原位置先行分配，則為臺灣省政府 51.11.16 府民地戊字第〇七三〇號令頒辦理農地重劃對於土地交換分配原則第三項第(二)點所規定，並以重劃規劃時對已完成之永久性房屋及已能結果之菜園，應妥為考慮，儘量按其房屋及菜園位置先行分配，以 56.10.19 府民地戊字第八五六〇四號令予以明示，此項臺灣省政府之命令，係針對辦理土地重劃規劃分配土地等作業所應遵循之原則，以補充土地法及土地重劃辦法所不及，與各該法規並行不悖，自有一般法令之效力，本件原告共有坐落高雄縣竹頭角段 746、746-1、746-2 及 747 地號土地四筆，經被告機關列入竹頭角農地重劃區實施重劃，原告分耕使用位置為原 746、746-1 地號土地全部及 746-2 地號土地南端位置，其西南鄰接建物及建地，重劃後分配同段 3150 地號(原告原用位置)及 3153 地號土地二筆，原告以其新分配之土地受間隔，耕作不便為由提出異議，經核本案重劃後新編之竹頭角 3150、3151 及 3152 之土地位置，均屬於應先行分配之土地位置，而原告分耕使用原 746-2 地號土地南端與重劃前原 718、718-1、718-2 地號土地接壤之處，早經坍失，致約有 0.0500 面積低落 6 臺尺餘，此有原告於訴願中提出之照片及被告機關提出之地籍圖附原訴願卷內可憑，則原告主張重劃後新分配 3154 地號土地之楊○連同意與原告調換改分配於 3153 號，如是可將 3154 及 3155 地號之零星地一併分配與原告一節，不惟與原告固有耕作使用之土地原位置安全脫離，且有意圖將其原有高低不平之土地，全部調換成為良好之耕地，其主張顯與首揭土地法等法令之規定不符，而對於與其鄰地所有人鍾○昌協調之結果原告不同意，從而被告機關仍維持原公告所為分配土地之處分，依首開法令之規定，自屬正當，且與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所列各款之規定並無牴解，而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係限制所有權人再將整筆土地分割或移轉為共有與辦理土地重劃尚無直接關係，原處分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無非設詞爭執，不能認為有理由。（參閱土地法第一三五、一三六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

### 67 年度判字第七六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二號）

本件分兩部份皆說明之：（一）關於向劉○興借入款項四十萬元應否在遺產總額中扣除部分：查被繼承人李○登於 65 年 7 月 1 日死亡，在病如前三個月內向訴外人劉○興設定抵押借款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雙方不爭之事實，原告訴請，該筆借款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六款及本院 60 年判字第七十六號判例在遺產總額中扣除，茲據被告機關答辯略稱：是項債務在復查中已依法在遺產總額中扣除，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或出售財產，而繼承人對該項借款或價金，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課稅」之規定，仍將該筆借款列入遺產總額中課稅，與本院 60 年判字第七十六號判例無關云云，查上開施行細則之立法意旨，在防杜防隱匿或逃漏遺產，蓋被繼承人患重病而不能處理事務期間所舉之債務，如繼承人不能提出證據證明其用途如何及借入此鉅款之動機何在，原告所稱被繼承人並無現款四十萬元遺留乙節原告未能提出證據其實空言主張不足採信，則依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仍應納入遺產總額中予以課稅，原處分並無不合，因即有法律明文規定則本院 60 年判字第七十六號判例已不適用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二）關於既成道路部份：按被繼承人遺產中有都市計劃預定之既成道路或已供公共設施之土地二筆，業經臺北市政府用作西園路用地，並未向被繼承人征收及發給補償費，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所有權倒未變更，即由臺北市政府用作開闢西園路之用地，又未公佈公告現值，均為兩造不爭之事實，僅未能按財政部(63)臺財稅字第三一四七八號函辦理捐贈手續而已，查是項行政命令究非法律，難使一般人民有所瞭解，課稅原則，首重公平合理，被告機關發見是項情形，應通知原告向主管機關補辦捐贈手續，以符法令，不應不顧事實之存在，仍併入遺產總額中課稅，原處分關於此點似欠妥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亦未注意課稅合理之原則予以糾正，應由本院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當合理之處分，原告就此指責，不能謂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部份為無理由，部份為有理由。（參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 67 年度判字第七六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三號）

按個人以不動產向他人抵押貸款，如經調查債權人確未取得利息所得，自不得征其所得稅，業經財政部 66.8.3 財稅法第三五一〇九號函釋有案 又所得稅征收，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不包括可能所得在內，本院 61 年度判字第三三五號亦著有判例。本件被告機關無非依據桃園地政事務所之登記資料，查得案外人游○源於 64 年 7 月 10 日以桃園所蘆竹鄉南崁下段 358-10 號等土地八筆向原告之夫游○行提供擔保，設定債權額壹百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並約定借款利息為年息 13.25%等情，乃據以核計原告 64 年度之抵押款利息所得為六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元，而併課其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二千五百十九元，固非無見。惟本件所設定者係屬最高額抵押，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宗可稽。

而所謂最高額抵押，係指對於將來應發生之債權設定抵押權者而言，又實際發生之債權額向不及最高額時，亦應以其實際發生之債權額為限度(參照最高法院 62 年度臺上字第七七六號判決，載司法院公報第十六卷第十一期)。因此本件之債權額是否確已發生，以及發生之債權額度有若干，均不能依據地政機關之登記資料予以判斷，而必須另有實際貸款之證據始足以認定。乃被告機關未予詳細調查，僅依據債權額是否確已發生或債權額度若干尚不能充分證明之地政機關登記資料，即認定原告之夫游○行在 64 年度有有抵押貸款壹百萬元，利息所得六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元，而併課原告六十四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二千五百十五元，自難謂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復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均應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查明該筆貸款是否已實現，並數額若干後另有合法妥適之處分，以昭公允。(參閱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行政法院六十一年度判字第三三五號判例)

### 67 年度判字第七六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三號)

按個人以不動產向他人抵押貸款，如經調查債權人確未取得利息所得，自不得徵其所得稅，業經財政部 66.8.3 財稅第三五一〇九號函釋有案。又所得稅之征收，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不包括所得在內，本院 61 年度判字第三三五號著有判例。本件被告機關依據地政機關之登記資料，查得案外人梁周○子於 63.6.26 以臺北市北投區北投段 361-9 土地一筆向原告提供擔保，設定債權額壹千萬元之抵押權登記，存續期間自 63 年 6 月 2 日起至 73 年 6 月 1 日止，並約定利息每一萬元月息一百五十元等情，乃據以核計原告 63 年度之抵押貸款利息所得為一百零四萬元，而併課其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原非無見，但據原告訴稱該項設定之債權，並未實現，則向地政機關所查獲之此項登記資料僅能證明抵押權設定之內容，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一千萬元，是否確已交付，仍無從證明，依據前開說明，自不能推其有利息收入。且據原告稱借貸金額一千萬元，係一筆鉅款，不可能存在家中以現金交付，而必存入銀行，以支票兌現，檢具華僑銀行存款帳戶及梁周○子第一銀行存款帳戶，梁周○子證明書、解約協議書及士林地政事務所證明函各一份(均為影本)，以證明其對本件貸款並不實現及其所設定之抵押權亦已塗銷。則按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被告機關自應就此項查證詳予查明舉證證明，否則，自無從認定其所主張之實為真正。乃被告機關未予詳細調查，祇憑地政機關之登記資料即認定原告有利息所得一百零四萬元，而予以併課其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殊嫌速斷，至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於 66 年 3 月 9 日向地政事務所聲請塗銷時，雖以「清償」理由塗銷登記，但在此之前原告曾在 65 年 12 月 3 日以雙方協議解約為理由，委託代書陳○察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只因其他證件經地政事務所通知未據補正(協議書並未通知)，而被駁回聲請，嗣後始又委託代書陳○彰於 66 年 3 月 9 日重新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此有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67.3.12 北市土地一字第三〇六八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而代書陳○彰亦曾以臺北市第十七郵局第七〇七號存證信函致原告略稱：民國 61、62 年間以前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皆以「拋棄」原因為之，其後應以「清償」原因為之，本件抵押權登記塗銷係在 62 年 3 月間，故不得以「拋棄」為塗銷登記之原因等語，亦有該存證信函影本在卷可證，是被告機關以本件抵押權登記塗銷之原因為「清償」，即斷定確有實際貸借情事，而未究明何以用「清償」做為塗銷登記之實際原因，亦有可議，原處分既未盡調查能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復未予糾正，即予維持，均有未合，應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查明作妥當適當之處分，以昭公允。(參閱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行政法院 61 年度判

字第三三五號判例)。

### 67 年度判字第七六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四號)

按建築法所稱之建造，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而建築物非經申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違反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為建築法第九條第二十五條前段及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又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勒令停工通知書之日起五天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通知拆除大隊拆除之，認為未妨礙都市計劃者通知違反人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申領建築執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亦有規定。本件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新營派出所警員洪○漳及新營鎮好平里里幹事沈○仁於 65 年 6 月 23 日共同查報原告之被繼承人沈○君於 65 年 5 月 5 日在新營鎮好平里○○路 134 巷 25 號搭建木造房屋，經被告機關所屬建設局派員勘查結果認為尚無妨礙都市計劃，惟已抵觸建築法第二十五條之定，因而於 65.9.24 以局建管字第一二九七一號函請依照同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補辦手續，乃沈○君不服提起訴願後於 66 年 2 月 4 日因病死亡，由原告於 66 年 6 月 20 日以聲明書聲明承受訴願，案經臺灣省政府訴願委員會及建設派員會同前往勘查結果，該房屋為木造，屋頂覆蓋石棉瓦，透明塑膠板及陳舊之棉薄木板，牆壁上十段木板造，下半段則為磚造，並有兩具玻璃窗一具木窗及可左右開闢之木門，內部為水泥地板，除屋頂、木門材料較新外，其餘建材較陳舊，與其原有扣式房屋相比較，除屋頂木門外材料相似，惟建築結構相異，有調查報告附訴願卷內可稽，雖原告主張該房屋為日據時期所蓋造，因年久失修，不堪居住，修蓋屋頂，並非搭建等情，核與前述調查報告所稱之情形，縱未能認其為新增之建築物，但依原告之主張，仍屬於修建，所謂修建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建築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甚明，從而被告機關依首揭法條之規定函知補辦手續，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誤會修建無申請發給執照之規定資為爭執，自難謂為有理由。(參閱建築法第九、二十五、三十、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

### 67 年度判字第七七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四號)

按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為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款所規定，本件原告於 64 年 9 月間以修建屋頂為由，向被告機關申請修建房屋，經被告所屬機關工務局核發 64.9.23 南市工雜字第五七〇號修建執照核准圖，不料原告未接核准計劃修建擴大面積及增高，被告機關所屬工務局派員履勘屬實，並因該屋又無法留足法定空地比率及避難空地(防火巷)，被告機關以其有違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乃予函知不准予程序違建補辦手續，並予通知拆除改善，揆諸首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均遞予維持亦無違誤，本件原告起訴論旨要難謂為有理由。(參閱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款)

### 67 年度判字第七八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八七號)

按平均地條例施行細則第卅二條第三項規定：「已核定工業用地或工廠用地稅率課徵土地



稅之土地，如其已登記之工廠停工滿一年以上者，應由其興辦工業人向該管稅捐機關申請恢復按一般用地課稅」。本件原告於其所有座落桃園市大樹林段六六五地號等土地開設工廠，嗣又因工廠排洩污水處理未合規定，經當地縣政府於 64 年間飭令停工未繼續生產使用已逾一年以上，又未依規定向該管稽征處申請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征，被告機關於 66 年 9 月 16 日當期地價稅開征時乃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揆諸首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一再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之起訴論旨，難謂為有理由。（參閱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 67 年度判字第八七五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查被告機關曾函戶政事務所查該棟四樓房除原告外有無他人設籍據函覆「另無他戶設籍」則果如原告主張該棟四層公寓出售前皆由原告自用，別無出租或供營業之用，原告又係將四層公寓一棟連同土地同時出售，是否僅因原告設籍於一樓門牌之內，即能謂其第二、三、四樓部分，非原告所自用，而不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即不無研究餘地。（參閱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八條、土地稅法第九條）